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之任何方面、計劃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XIN ALUMINIUM (HK) LIMITED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蘇先生、
羅日明先生、
廖玉慶先生、
羅用冠先生
及
林玉英女士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合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
將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釋義」一節中界定。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之第四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之第五部，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致計劃股東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之第六部，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有關計劃之註釋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之第二部。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應採取的行動」下列相關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而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本計劃文件由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本計劃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錄表

	頁次
第一部 — 釋義.....	1
第二部 — 應採取的行動.....	7
第三部 — 預期時間表.....	10
第四部 — 董事會函件.....	13
第五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62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協議計劃.....	IV-1
附錄五 — 法院會議通告.....	V-1
附錄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1

第一部 – 釋義

於本計劃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建議刊發公佈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計劃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中金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一家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註釋備忘錄「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第一部 – 釋義

「財團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就建議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財團協議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示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其任何續會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期，即大法院認可計劃之法院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註釋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根據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例（經修訂）刊發之註釋備忘錄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國資委」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新鋁業」	指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名聯合要約人

第一部 – 釋義

「廣新控股」	指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廣新鋁業之控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及計劃獲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個人要約人」	指	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彼等各自為一名「個人要約人」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要約人」	指	廣新鋁業及個人要約人；彼等各自為「聯合要約人」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將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黃兆麒先生

第一部 –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該公佈日期刊發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當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或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已向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要約期開始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公佈之日期
「建議」	指	聯合要約人透過計劃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金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一部 – 釋義

「前提條件」	指	提出建議及實施計劃之前提條件，載於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刊發之公佈「建議及計劃之前提條件」一段，該前提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達成
「登記擁有人」	指	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任何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相關部門」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之協議計劃，涉及根據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各函件、說明、附錄及通告，可不時修訂或補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應已向股份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根據計劃釐定計劃股東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除聯合要約人所持股份外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部 –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之日

* 僅供識別

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行指明及大法院為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進行呈請聆訊之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乃指開曼群島的相關日期除外。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遲13個小時，僅供參考。

第二部 –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登記所有人。計劃股份的後續買主將需獲得轉讓人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若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倘若閣下為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即使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但倘若（其中包括）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約束。因此，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佈。倘若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另行公佈大法院進行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如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第二部 – 應採取的行動

持有人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所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所有人並指示其如何就閣下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就此與該登記所有人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給予或作出，令登記所有人具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最後期限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所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所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已轉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股份實益擁有人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的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作出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投票贊成計劃之票數及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之票數及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是否決定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

第二部 – 應採取的行動

行使 閣下之表決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敦請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之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所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倘若 閣下根據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我們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 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我們敬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的行動－持有人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所有人，則我們敬請 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倘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第三部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本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法院會議.....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上直接遞交予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3）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第三部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根據計劃享有有關
權利資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根據計劃
享有有關權利的資格(附註4).....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

呈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而召開之法院聆訊結果.....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之法院聆訊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第三部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附註6)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付款支票的

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

- (1) 本公司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計劃股東及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銷。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會將在上述指定的時間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 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計劃將於註釋備忘錄中標題為「4.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 (在許可範圍內) 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 時生效。
- (6)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後撤銷。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羅蘇先生 (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鋒先生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 (投資總監)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合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
將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其中包括）達成前提條件後，方會作實。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前提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達成。

第四部 – 董事會函件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預期時間表，以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的註釋備忘錄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計劃的條款。

建議條款

計劃

待註釋備忘錄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將以計劃的方式實施，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被削減。而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予聯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原來的數額。聯合要約人各自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於註銷計劃股份時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百分比股權之比例進行而並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出現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計劃生效後，聯合要約人（即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34%、18.83%、17.09%、15.89%、6.28%及0.57%。

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註銷之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70港元。計劃股份之總代價約424.57百萬港元將由聯合要約人支付。

假設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生效，預期計劃下現金津貼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第四部 – 董事會函件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聯合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

價值與財務影響的比較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3.70港元之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7港元溢價約24.5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4港元溢價約35.1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溢價約37.6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溢價約38.7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溢價約37.6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7港元溢價約3.64%；
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4.51港元折讓約18.04%⁽¹⁾。

⁽¹⁾ 按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451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計算。

註銷價乃經計算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註銷價並不包括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本公司預期並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

第四部 –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源

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將以其各自之內部財務資源，按比例撥付建議所須現金。鑑於自該公佈日期及生效日期起之延長期限產生之應付利息，先前由廣新鋁業授予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之無條件貸款（用於撥付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就建議所須之現金）已獲悉數償還，而有關貸款協議已終止。

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將以羅蘇先生提供之無條件貸款（該貸款已獲悉數提取），按比例撥付就建議所須之現金。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中金信納，各聯合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全面實施建議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股息

本公司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

進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計劃實施一系列長期發展策略，包括(i)進一步發展工業鋁型材之製造及深加工；(ii)透過探索電子商務業務拓闊零售渠道及銷售渠道，並專注於鋁型材業務之長期發展。其或會影響本公司之短期發展概況並可能導致聯合要約人對本公司潛在長期價值之看法與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之看法之間出現分歧。於實施建議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在作出決策時可專注於長遠利益而免受公眾上市公司之市場預期壓力、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等相關因素之影響。

第四部 –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上市以來，本公司之股價表現並不令人滿意，且之後並無再成功利用其上市地位進行集資活動以促進業務發展，作為中國領先之鋁型材製造商，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司聲譽。聯合要約人認為股價低迷對本公司之客戶口碑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其業務以及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實施建議可消除該不利影響。

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通量一直處於低水平。截止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24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0.34百萬股股份，僅佔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8%。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具有吸引力之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以獲取現金，且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通量折讓。

此外，股份上市要求本公司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被消滅，節省下來的資金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之條款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投票方面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雖然陳勝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因陳勝光先生為廣新控股指定加入董事會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利益，因此並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

第四部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

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廣新鋁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廣新控股直接及全資擁有，而廣新控股由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廣東國資委全資擁有。廣新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羅蘇先生為董事會榮譽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為廖玉慶先生（聯合要約人之一）之岳父。

羅日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設備及基礎設施之採購及使用。

廖玉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彼為羅蘇先生（聯合要約人之一）的女婿。

羅用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產品於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林玉英女士為羅用冠先生之配偶。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進一步詳情請見註釋備忘錄「12.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第四部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黃兆麒先生為本集團投資總監及劉立斌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項下第(6)類，黃兆麒先生被推定為聯合要約人（其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原因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現時受要約規限。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註釋備忘錄「14.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一節。董事會（不包括為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已考慮註釋備忘錄中所載聯合要約人的意向，並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之僱員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通知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其他方面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要約須受到限制，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之日後12個月內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之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則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各自持有的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表決且至少代表計劃股份75%價值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中，獨立股東持有的至少75%表決權票數贊成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及(i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表決的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所投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帶表決票數的10%。

根據公司法，倘計劃股東贊成計劃的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份總價值的至少75%，則符合上述「75%價值」的規定。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大多數數目」的規定。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規定而言，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數目將計算在內。就收購守則而言，如此投票的獨立股東的計劃股份數目將計入「75%價值」的規定。

法院會議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

第四部 –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及(ii)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使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繳足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發行予聯合要約人的股東普通決議案。

倘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贊成特別決議案，則上文第(i)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就普通決議案所投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上文第(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另一方面，該等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亦可就名下各自所持的部份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所持的任何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已各自承諾，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彼等將就其所持有股份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獲全部或部份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公佈以下事項的詳情：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第四部 – 董事會函件

敬請 閣下垂注註釋備忘錄「20.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海外股東

敬請 閣下垂注註釋備忘錄「17.海外股東」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應採取的行動」及註釋備忘錄「23.應採取的行動概要」一節。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為聯合要約人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相信建議及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登記及付款

敬請 閣下垂注註釋備忘錄「18.登記及付款」一節。

稅務及獨立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註釋備忘錄「19.稅務」一節。

謹此強調，概無聯合要約人、本公司及中金或其各自董事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實施計劃與否而招致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倘對建議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所有計劃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分別載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及第六部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的註釋備忘錄、計劃文件附錄、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計劃、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送交至股份登記擁有人的計劃文件副本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第四部 — 董事會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陳 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合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
將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建議及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董事會函件」及註釋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雖然陳勝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因陳勝光先生為廣新控股指定加入董事會之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未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之任何投票及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後獲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吾等提供建議。

第五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及計劃的條款，並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其函件所闡述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a) 於法院會議上：

(i) 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及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i) 股東投票贊成：

(1) 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

(2) 其後隨即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並使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繳足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發行予聯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計劃股東注意：(i)計劃文件第四部所載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註釋備忘錄。

第五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 致

列位計劃股東 台照

本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

本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君堯

本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本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世斌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敬啟者：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合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
將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受任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的方式作出之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及計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計劃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要約人、廣新鋁業（即聯合要約人之一）各董事及 貴公司共同宣佈，於同日，聯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透過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該公佈」），惟須（其中包括）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70港元。於建議生效後，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將分別持有 貴公司約41.34%、18.83%、17.09%、15.89%、6.28%及0.57%已發行股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及計劃之接納程序）載於計劃文件。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建議之條款及計劃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採取之投票措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及聯合要約人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組別；吾等與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以及吾等與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並無聯繫、財務協助或其他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建議及計劃提供獨立意見。除因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擁有能夠被合理視為涉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委聘工作。因此，吾等認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建議及計劃之獨立財務顧問行事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財團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表現以及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獲表達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就 貴公司以及建議及計劃（包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及聲明）而與董事會及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書面或口頭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會、 貴公司管理層及聯合要約人分別於計劃文件所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於作出當時及刊發計劃文件日期均屬真實，並將保持真實直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為止，而倘吾等發現有關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合理可能之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建議及計劃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本身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獨立股東倘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建議及計劃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及計劃之主要條款

待註釋備忘錄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將以計劃的方式實施，據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被削減。而股本削減後， 貴公司將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予聯合要約人，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原來的數額。聯合要約人各自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於註銷計劃股份時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百分比股權之比例進行而並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 貴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出現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有關儲備須用於完成上述向聯合要約人發行新股份，且並不會涉及任何現金流量及將不會對此後 貴集團之資本及儲備造成任何影響。

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註銷之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70港元之註銷價。就計劃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約424.57百萬港元將由聯合要約人支付。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180,000港元，分為4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皆在股本、股息及表決權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於114,6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4%。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由貴公司發行且附帶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待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貴公司將由聯合要約人（即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分別擁有約41.34%、18.83%、17.09%、15.89%、6.28%及0.57%權益。計劃及建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或聯合要約人與貴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及建議將告失效。有關計劃及建議之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倘計劃及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貴公司無意尋求即時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註銷價將分別根據計劃及建議之條款悉數結算，而不會理會聯合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聯合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

建議及計劃之前提條件

實施建議及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前提條件為廣新鋁業已就其透過計劃進行之投資獲得廣東國資委之相關批准及有關監管機關之批准或備案。

聯合要約人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聯合宣佈，前提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達成。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載於計劃文件「註釋備忘錄」內「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最少75%）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 貴公司股本並令其生效，及(ii)股東在 貴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增加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計劃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聯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 貴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 貴公司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建議自相關部門取得、或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之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有關建議之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相關部門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的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相關法律、規則、法例或守則中明文訂立者；
- (h) 有關方根據 貴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建議及計劃可能需要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若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有關同意，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執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執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聯合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之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除外；及
- (j)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 貴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

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g)、(h)、(i)及(j)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條件(a)、(b)、(c)、(d)、(e)及(f)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對聯合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聯合要約人方可引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聯合要約人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及計劃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計劃文件「註釋備忘錄」所載， 貴公司計劃實施一系列長期發展策略，包括(i)進一步發展工業鋁型材之製造及深加工；及(ii)透過探索電子商務業務拓闊零售渠道及銷售渠道，並專注於鋁型材業務之長期發展。其或會影響 貴公司之短期發展概況並可能導致聯合要約人對 貴公司潛在長期價值之看法與投資者對 貴公司股價之看法之間出現分歧。於實施建議後，聯合要約人及 貴公司在作出戰略決策時可專注於長遠利益而免受公眾上市公司之市場預期壓力、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等相關因素之影響。

計劃文件「註釋備忘錄」亦載述，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上市以來， 貴公司之股價表現並不令人滿意，且之後並無再成功利用其上市地位進行集資以促進業務發展。作為中國領先之鋁型材製造商， 貴公司十分重視公司聲譽。聯合要約人認為股價低迷對 貴公司之客戶口碑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其業務以及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實施建議可消除該不利影響。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劃文件「註釋備忘錄」進一步載述，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通量一直處於低水平，於下文「3.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b)交易流通量」一節進一步討論。截止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24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0.34百萬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8%。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 貴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具有吸引力之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以獲取現金，且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通量之折讓。

此外，股份上市要求 貴公司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被削減，節省下來的資金可用於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

鑑於以上情況，吾等已審閱及分析(i)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對其業務前景之影響（經計及計劃股東及投資者之預期）；(i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財政年度，相較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平均股價以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價；(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每月成交總量及每月成交總量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iv)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v)股息率及投資回報率；及(vi) 貴集團先前之集資往績記錄。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帶來機會，以具有吸引力之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以獲取現金，且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通量之折讓。

有關以上之詳細分析，請參閱本函件以下章節：「(c) 貴集團的前景」、 「(b)過往股價表現」、「(c)交易流通量」、「(d)市價較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e)股息率分析」、「(f)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持有股份之股東之投資回報率」、「6.上市相關成本及集資活動」及「討論與分析」。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a) 貴公司的背景及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

(b)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i) 財務表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築鋁型材	3,916,755	4,138,807	4,522,819
工業鋁型材	795,350	757,894	968,861
其他分類	131,810	81,128	85,016
總收益	4,843,915	4,977,829	5,576,696
毛利	757,627	829,761	825,049
毛利率	15.6%	16.7%	14.8%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年度溢利	224,606	265,767	298,47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4,812	266,037	299,969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年報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主要於兩個分部經營業務，即(i)建築鋁型材；及(ii)工業鋁型材的製造及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築鋁型材的收益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80.9%、83.1%及8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844百萬元增加約2.8%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9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透過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及拓展 貴集團的銷售渠道令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58,443噸增加約11.9%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89,137噸所致。

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30百萬元，而毛利率由約15.6%增至約16.7%。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鋁錠（即 貴集團產品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市價較二零一四年大幅下降約10.0%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產生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其於二零一四年產生人民幣2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持續實施 貴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拓展銷售渠道令銷售訂單增加；(ii)受益於鋁錠平均市價於年內大幅下跌而令 貴集團的毛利率增加；及(iii)由於平均借貸利率下降令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978百萬元增加約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5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約289,137噸增加12.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約324,645噸所致。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2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約16.7%減至約14.8%。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為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而降低鋁型材加工費用之新市場策略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產生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98百萬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則產生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訂單持續增加；(ii)平均借貸利率持續下降導致財務成本減少；及(iii)江西合資公司之建築鋁型材製造業務產生之溢利所致。

(ii)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70,474	3,201,732
非流動資產	2,249,843	2,140,723
流動負債	(3,139,012)	(3,184,340)
非流動負債	(361,459)	(470,195)
資產淨值	1,419,846	1,687,920

資料來源：二零一六年年報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920百萬元及人民幣5,342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55百萬元，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8百萬元。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存貨以及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貴集團之主要資產，合共佔貴集團總資產約85.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及借貸為貴集團之主要負債，合共佔貴集團總負債約9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於約85.1%，而負債比率（即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69百萬元。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及確認，由於貴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之股價表現疲弱，貴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一直依賴重續銀行借貸以達致其營運資金的充足性，而非透過上市平台進行集資。

(b)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存貨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合共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86.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及借貸為貴集團之主要負債，合共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97.9%。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0.5%及資產負債比率（即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iii) 經調整資產淨值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對貴集團物業權益（「物業」）之估值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三之估值報告內。為評估仲量聯行之資質，吾等已審閱及查詢其資歷及經驗。吾等已核查仲量聯行之網站，並注意到仲量聯行為一間遍佈全球之知名估值公司。與此同時，姚贈榮先生（仲量聯行之中國區董事）負責簽署估值報告，彼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以及於亞太地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3年經驗。此外，吾等已核查聯交所網站並注意到仲量聯行之姚贈榮先生於向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吾等自向仲量聯行之查詢中得悉，其為獨立於貴集團、聯合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第三方，且除發出有關貴集團及貴集團其他資產之估值報告以編製貴集團財務報告外，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吾等亦已審閱在貴公司委聘仲量聯行項下所提供服務之範圍，而吾等注意到，工作範圍對於估值報告所提供意見而言乃屬適當及並無工作範圍方面之限制。因此，吾等認為，仲量聯行乃合資格及擁有充足相關經驗對貴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仲量聯行應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我們已與仲量聯行討論物業估值，包括有關(a)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其理由；及(b)物業估值師現場盡職審查工作之詳情。仲量聯行確認，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對物業估值報告所涵蓋之各項物業進行現場視察。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已採納多項估值方法（誠如計劃文件附錄三第III-1至III-3頁所載）以達致該等物業之估值。吾等已討論物業估值之整體方法，並於為該等物業選擇有關估值方法方面尋求有關理據。吾等獲仲量聯行告知，對物業之估值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及國際估值準則進行。鑑於仲量聯行應用之估值方法通常為專業估值師所用者及估值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及國際估值準則進行，吾等認同仲量聯行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估值方法。

於評估建議及計劃時，吾等已計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及下表所載的調整：

調整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687,920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現況下所持物業之市值歸屬於重估盈餘之調整1(人民幣千元) (附註2)	128,933
—相應遞延稅項負債調整(人民幣千元) (附註3)	(177,900)
經調整資產淨值1(人民幣千元)	1,638,953
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18,000,000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1(人民幣)	3.92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1(港元) (附註1)	4.38
註銷價(港元)	3.70
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1折讓	15.5%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興發廣場項目估計市場（猶如已竣工）之 調整2（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 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附註1） （人民幣千元）	1,687,920
—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所持物業之市值歸屬於 重估盈餘之調整1（人民幣千元） （附註2）	128,933
— 因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季華路北 側及禪港路西側之興發廣場項目額外價值 之公平值調整2（假設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已竣工且可自由轉讓）（人民幣 千元）（附註4）	478,400
— 相應遞延稅項負債調整（人民幣千元） （附註5）	(273,300)
經調整資產淨值2（人民幣千元）（僅供參考）	2,021,953
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18,000,000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2（人民幣）（附註4）	4.84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2（港元）（附註1） （僅供參考）	5.41
註銷價（港元）	3.70
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2折讓（僅供參考）	31.6%

- (1) 此乃按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451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計算。
- (2) 此指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對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現況下之市值之估價較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賬面值之盈餘所產生之重估虧絀，但並無計及相關稅務影響（即計劃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第III-5及III-6頁內「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現況下所持有物業權益之市值為人民幣1,703,000,000元減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賬面淨值）。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倘 貴集團之物業權益按現況下之估值金額出售，預計經調整資產淨值將調低約人民幣177,900,000元，即計劃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披露之潛在稅項負債。
- (4) 參照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第III-20頁附註7，額外公平值調整乃歸因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季華路北側及禪港路西側之興發廣場項目（「興發廣場項目」）（假設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可自由轉讓。因此，上述調整2之計算僅作指示用途。
- (5) 倘 貴集團物業權益將按估值金額出售，而興發廣場項目將按市值出售（假設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及可自由轉讓。估計經調整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73,300,000元。該等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交易金額之5%）、土地增值稅（增值金額之30%–60%）、契稅（交易金額之3%）及印花稅（交易金額之0.05%）。

誠如上表所載，註銷價每股3.70港元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71港元折讓約21.4%。

(c)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其正在升級整個生產程序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整體產能，並將進一步投資於發展工業鋁型材及拓展建築鋁型材之銷售渠道。 貴集團正積極於中國物色鋁型材相關中上游及下游行業併購之商機，旨在成為中國之全面及一站式鋁型材供應商。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主要於兩個分部經營業務，即(i)建築鋁型材；及(ii)工業鋁型材的製造及銷售。目前，貴集團擁有逾40,000種不同規格及型號之產品，滿足建築及工業項目之不同特定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築鋁型材的收益分別約佔貴集團總收益約80.9%、83.1%及81.1%。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築鋁型材分部之平均毛利率分別為15.8%、16.7%及14.9%，為較工業鋁型材分部更有利可圖之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工業鋁型材分部之平均毛利率分別為14.4%、15.2%及11.7%。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98.5%、98.1%及97.9%。作為一名中國領先有色金屬製造商，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對中國整體經濟波動、於房地產開發的投資及政策變動相對更為敏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data.stats.gov.cn) 刊發之統計數據，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已於近年來持續放緩。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然而，務請注意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約為7.8%、7.3%及6.9%，低於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各自之複合年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地產開發之總投資約為人民幣95,979億元，增長約1.0%，而二零一三年之增長率約為19.8%及二零一四年則為10.5%，其中住宅物業佔約人民幣64,595億元（增長約0.4%，而二零一三年之增長率約為19.4%及二零一四年則為9.2%），辦公室佔約人民幣6,210億元（增長約10.1%，而二零一三年之增長率約為38.2%及二零一四年則為21.3%）及商業樓宇佔約人民幣14,607億元（增長約1.8%，而二零一三年之增長率約為28.3%及二零一四年則為20.1%）。另一方面，如彭博所調查，中國21個城市已推出行政限制措施，包括允許註冊居民及非註冊居民購買物業數目上限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扭轉兩年支持購房者之寬鬆政策起收緊按揭貸款。經考慮貴集團大部分銷售收益已來自中國建築市場後，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於房地產開發之投資以及限制中國物業市場之政府政策亦預期會為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持續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因素。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文所述長期發展策略及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而言，貴公司擬實施一系列長期發展策略，包括：(i)進一步發展工業鋁型材之製造及深加工；及(ii)探索電子商務業務以拓闊其零售渠道及銷售渠道，並專注於鋁型材業務之長期發展。然而，誠如上文所述，就毛利率而言，建築鋁型材為較工業鋁型材更有利可圖之業務分部。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築鋁型材分部亦佔貴集團總收益之較大部份。就此而言，貴公司承諾就鋁型材系統（尤其是工業鋁型材）之製造及深加工分配更多資本開支，其短期而言將對貴集團滿足計劃股東及投資者對預期盈利施加額外壓力及因此，股價表現可能會有所波動。誠如管理層所討論及確認，貴集團高度依賴其遍佈中國之廣大而穩定之代理商網絡，其現場分銷代理商掌握著有關地方工業及建築項目及因此地方對貴集團鋁產品之市場需求方面之不對稱市場資料。經計及貴集團既有代理銷售網絡在獲取市場資訊方面之優勢，吾等認為貴集團透過實施其新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滲透至新建築及工業項目，其乃一個頗為耗時之過程，其亦需要長期的資本開支，且較貴集團現有成熟及久經考驗之銷售網絡將產生更高的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就此而言，貴集團將執行之上述一系列長期發展策略短期而言將對其盈利能力及增長帶來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導致聯合要約人對貴公司潛在長期價值之看法與計劃股東及投資者對短期股價之看法之間出現分歧。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中國十三五規劃所倡導，實施向公司分配碳排放配額及發展碳排放配額交易之有效市場之機制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之主要工具。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頒發之全國碳排放交易市場啟動通知，中國碳排放交易市場首期涵蓋建築材料及有色金屬行業。此外，誠如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向中國各省傳達之啟動碳排放交易試點之安排（征求意见稿），一間 貴集團廠房所在地廣東將被選定為試點省份以開始碳排放交易。於現階段，吾等不確定向 貴集團分派之碳排放配額是否將足以應付其未來日益增長之生產水平，且碳排放交易對 貴公司溢利之影響。與此同時，有色金屬行業為十三五規劃特別強調之一項，即生產中排放之有害廢料將受到高度監控。中國政府施加更嚴謹之環境監控制度乃是大勢所趨， 貴集團將透過擴大產能於相應壓力下保持其銷售及盈利增長，同時重視遵守更嚴謹之環境政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中國經濟增長及於房地產開發之投資持續放緩及限制物業市場所實施之政府政策將為 貴集團之未來表現帶來波動性；(ii) 貴集團就進一步發展工業鋁型材分部及探索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方面之長期發展計劃將為 貴集團之短期盈利能力及增長帶來不明朗因素；及(iii)加強有色金屬行業之環境監控制度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及合規營運成本，從而影響 貴集團之短期盈利能力及產能，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因此，儘管 貴集團之收益及溢利於過往連續增長，惟吾等認為， 貴集團增長之可持續性仍不確定且 貴集團將面臨來自業務及監管方面之越來越多之挑戰。

(d) 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聯合要約人及 貴公司有意於計劃及建議成功實施後繼續經營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聯合要約人及 貴公司無意於實施計劃及建議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經營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亦無任何計劃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然而，聯合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繼續在業務機遇出現時，評定有關機遇。

3. 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a) 註銷價比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7港元溢價約24.6%；
- (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4港元溢價約35.2%；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溢價約37.7%；
- (i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溢價約38.8%；
- (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溢價約37.7%；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7港元溢價約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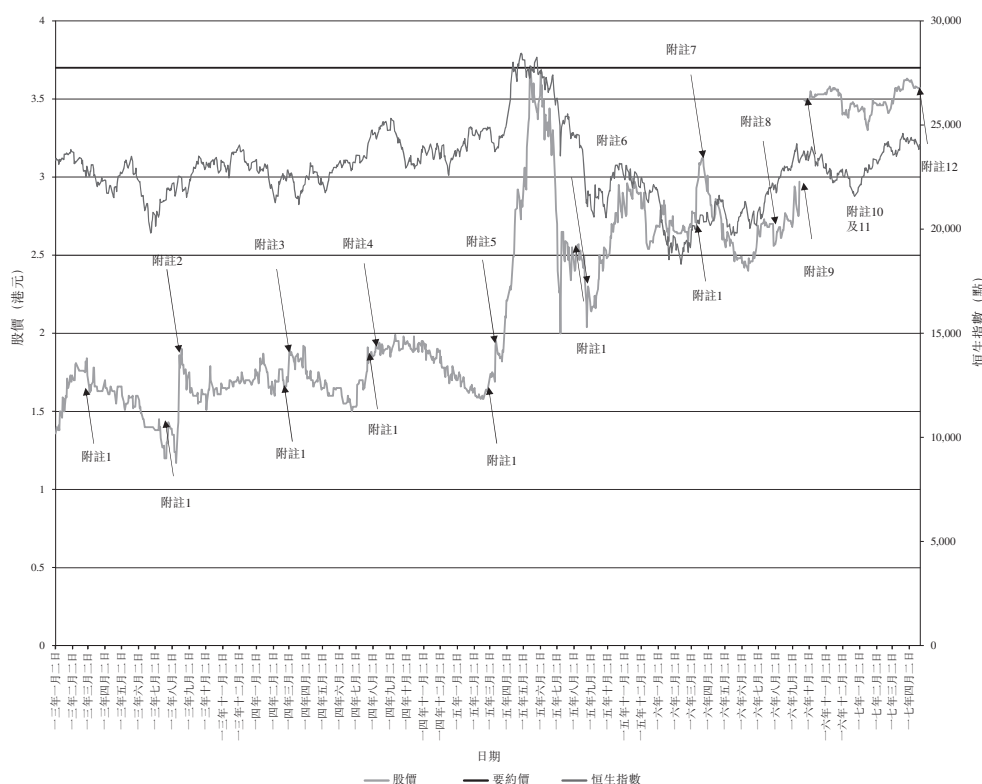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4.04元（相當於約每股4.51港元）折讓約18.0%；及

(viii) 誠如本函件「(b) 貴集團財務資料—(iii)經調整資產淨值」分節所載， 貴集團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38港元折讓約15.5%。

(b)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審閱期間」）的收市價變動，以及 貴公司就於審閱期間（即於該公佈日期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進行重大交易公佈的概要：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

附註：

1. 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佈；
2. 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開始發展 貴集團於中國佛山之總部；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4. 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5. 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6. 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7. 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8. 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9. 刊發短暫停牌公佈；
10. 刊發復牌公佈；
11. 刊發建議私有化公佈；及
12. 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誠如上圖所示，於審閱期間，股份大部分時間以低於註銷價3.7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介乎每股1.17港元至3.71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儘管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對中期及全年業績之連續正面盈利預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 貴集團總部於佛山開始發展，惟股價於1.17港元及1.99港元之間波動，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收1.7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發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正面盈利預告，股價隨後飆升。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股價飆升至最高3.71港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正面業務表現；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四月恒生指數飆升約13.0%帶來的正面市場環境所致。其後，股價整體下跌數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達至最低為2.0港元，其亦符合當時恒生指數於同期之下降趨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正面盈利預告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發佈其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其後，股價呈上漲趨勢，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收2.69港元。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月個之中期業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儘管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優於上年度同期財政年度／期間，惟股價仍呈下降趨勢，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降至最低2.40港元。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擬將貴公司私有化之附有前提條件之建議之公佈後，股價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之2.97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之3.57港元及吾等注意到該水平大幅高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審閱期間內之大多數股價。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建議及計劃失效，概不保證股價將維持在當前水平。

整體而言，於最後交易日前審閱期間，股價大部分時間收市（1,057日中的1,056日）低於3.70港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審閱期間（「公佈前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每股3.71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每股1.17港元。因此，註銷價較於公佈前期間之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0.3%及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16.2%。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0港元較於公佈前期間的每日平均價2.28港元及每股收市價中位數1.93港元，溢價分別為約62.3%及約91.7%。鑑於於審閱期間內大部分時間股價低於註銷價，吾等認為註銷價較股份現行市場價值之溢價屬合理。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審閱期間內，股份的每月總交易量及每月總交易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月份	總交易量	日均交易量 (附註1)	日均交易量佔於 相關月份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日均交易量佔於 相關月份末 公眾股東持有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268,300	103,105	0.02%	0.09%
二月	851,000	50,059	0.01%	0.04%
三月	1,670,002	83,500	0.02%	0.07%
四月	298,000	14,900	0.00%	0.01%
五月	754,000	37,700	0.01%	0.03%
六月	761,000	40,053	0.01%	0.03%
七月	326,000	14,818	0.00%	0.01%
八月	7,106,700	338,414	0.08%	0.29%
九月	823,000	41,150	0.01%	0.04%
十月	2,146,000	102,190	0.02%	0.09%
十一月	2,165,000	103,095	0.02%	0.09%
十二月	2,313,000	115,650	0.03%	0.1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833,000	182,524	0.04%	0.16%
二月	1,914,000	100,737	0.02%	0.09%
三月	6,418,000	305,619	0.07%	0.27%
四月	1,542,000	77,100	0.02%	0.07%
五月	829,000	41,450	0.01%	0.04%
六月	2,415,000	120,750	0.03%	0.11%
七月	5,721,000	260,045	0.06%	0.23%
八月	4,806,000	228,857	0.05%	0.20%
九月	1,821,000	86,714	0.02%	0.08%
十月	1,936,000	92,190	0.02%	0.08%
十一月	3,266,000	163,300	0.04%	0.14%
十二月	3,961,000	188,619	0.05%	0.16%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總交易量	日均交易量 (附註1)	日均交易量佔於 相關月份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日均交易量佔於 相關月份末 公眾股東持有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110,000	148,095	0.04%	0.13%
二月	4,117,000	228,722	0.05%	0.20%
三月	12,280,000	558,182	0.13%	0.49%
四月	36,877,000	1,940,895	0.46%	1.69%
五月	21,992,000	1,157,474	0.28%	1.01%
六月	21,171,000	962,318	0.23%	0.84%
七月	11,727,000	533,045	0.13%	0.46%
八月	3,617,000	172,238	0.04%	0.15%
九月	3,170,000	158,500	0.04%	0.14%
十月	5,744,000	287,200	0.07%	0.25%
十一月	3,497,000	166,524	0.04%	0.15%
十二月	2,774,000	126,091	0.03%	0.1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174,000	158,700	0.04%	0.14%
二月	1,693,000	94,056	0.02%	0.08%
三月	5,087,000	242,238	0.06%	0.21%
四月	4,969,000	248,450	0.06%	0.22%
五月	2,591,000	123,381	0.03%	0.11%
六月	1,622,000	77,238	0.02%	0.07%
七月	1,977,000	98,850	0.02%	0.09%
八月	515,000	23,409	0.01%	0.02%
九月	26,110,000	1,631,875	0.39%	1.42%
十月	18,279,000	962,053	0.23%	0.84%
十一月	12,891,000	585,955	0.14%	0.51%
十二月	10,472,000	523,600	0.13%	0.4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7,886,000	415,053	0.10%	0.36%
二月	9,813,280	490,664	0.12%	0.43%
三月	13,159,000	572,130	0.14%	0.50%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064,000	338,667	0.08%	0.30%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

附註：

(1) 日均交易量乃按月份／期間股份總交易量除以月份／期間內交易天數計算。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按股份日均交易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倘適用）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
- (3) 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乃按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最後可行日期（倘適用）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要約人及董事所持股份）計算。

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於幾乎無交易量至約0.46%，及於審閱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介乎於約0.01%至約1.69%。吾等注意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後成交量大幅增加，其最可能之原因是受刊發該公佈所刺激。此外，僅有少數情況為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超過1.0%，而於該公佈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基本上低於0.3%及於該公佈後急升至1.0%以上。就此，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建議及計劃失效，於公佈日期後之二零一六年九月內相對高水平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可能不會持續。

基於上文所述，審閱期間內股份成交量整體較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幾乎無交易活動。有鑑於此，計劃股東未必能在並無令股份市價帶來下行壓力下出售大量股份。建議及計劃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可按註銷價出售彼等之股權的機會。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過往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平均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首次公開發行價及註銷價之溢價／折讓百分比。

	平均收市價 (附註1) 概約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2及3) 概約 (港元)	(折讓)／溢價 百分比 概約
二零一三年	1.59	2.61	(39.1%)
二零一四年	1.78	3.17	(43.9%)
二零一五年	2.50	3.80	(34.2%)
二零一六年	2.92	4.51	(35.3%)
首次公開發行價	2.28	1.16	96.6%
註銷價	3.70	4.51	(18.0%)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及聯交所

附註：

- (1) 於各財政年度／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如適用）
- (2) 按各財政年度／期間最新刊發財務報告之資產淨值佔 貴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期間（倘適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計算
- (3) 按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451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計算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已按復合年增長率約31.7%增長。然而，貴公司之平均股價於有關期間一直表現欠佳，經與首次公開發行價比較，其較每股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貴公司的經營表現未反映於審閱期間的股價上。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18.0%乃大幅低於審閱期間之折讓。倘建議及計劃失效，無法確定股東能否於可見將來以註銷價所提供之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相對較低折讓（即18.0%）予以變現。儘管註銷價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折讓，惟吾等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平均市價較資產淨值之連續折讓介乎於34.2%至43.9%；及認為註銷價乃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相對具吸引力機會以按固定現金價格（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於公佈日期前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及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相對更細小之折讓（即18.0%））出售彼等之股權。

(e) 股息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0.05港元、0.09港元及0.09港元，相當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平均股價之股息率為1.4%、2.4%及2.4%。截至二零一六年止財務年度，貴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根據恒生指數網站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恒生指數的股息率約為3.5%，意味著注重派息回報的股東仍可以註銷價所得款項即時獲得相若股息率之再投資機會。

(f) 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持有股份的股東（「首次公開發售股東」）的投資回報率（「投資回報率」）

倘股東接納建議，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2.28港元計算，註銷價將為彼等提供約62.3%的投資回報率，遠高於恒生指數自上市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約2.0%的相關投資回報率。鑑於上述與基準指數投資回報率的比較，註銷價向首次公開發售股東提供了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回報。

4. 與其他可比較公司之比較

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為一種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常用方法。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業務。經考慮(i)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ii)香港股市與環球其他股市間的交易倍數的區域差異；(iii)產能及生產規模效益乃對鋁製造業的盈利能力及業務績效屬重大的因素（如本函件「(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吾等已研究市值及資產規模相若的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鋁產品業務，其大多數收入來源於有關主要業務。然而，吾等未能物色到市值（即市值低於3,000,000,000港元）及資產規模（即資產總值低於12,000,000,000港元）與貴集團相若之可資比較公司。為僅供參考之用，下文載列三家已識別公司之市值、資產總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貴公司進行比較之分析，而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該三家公司為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鋁型材產品及大部份收入來自有關主要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詳細名單。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業務	市值 (附註1) (港元, 十億)	資產總值 (附註2及3) (港元, 十億)	物業、 廠房及設備 (「PP&E」)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附註2及3) (港元, 十億)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股份代號: 486)	該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氧化鋁精煉、鋁冶煉及精煉、鋁土礦及霞石礦物開採及加工以及鋁土礦、氧化鋁及各種原鋁產品及副產品銷售。	56.7	112.4	31.6	6.2	2.2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3)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業務。	18.6	89.3	46.6	7.4	0.5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8)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業務。	51.2	143.3	92.0	13.6	1.1
				最高	13.6	2.2
				最低	6.2	0.5
				平均	9.1	1.3
				中間	7.4	1.1
建議 (附註4)		1.5	6.0	2.0	4.6	0.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市值基於最新股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註銷價及全部已發行股本（倘適用）。
- (2) 資產總值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最近刊發之財務報告（倘適用）。
- (3) 按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18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以及任何以美元計值的金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757港元換算為港元計算。
- (4) 建議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註銷價每股3.70港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業績公佈所示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以方便吾等將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由註銷價代表）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

鑑於上文所述，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已識別公司市值均超過180億港元、資產總額超過800億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超過300億港元，而貴集團市值為15億港元（以3.70港元之註銷價為基準）、資產總額為60億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為20億港元。由於已識別公司在市值、資產總額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與 貴集團存在重大差異，故交易倍數分析並非評估註銷價的可行方法。上表列示各個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水平及 貴公司之建議，僅供參考。

5.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建議及計劃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宣佈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私有化建議進行比較，不包括未獲批准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而私有化先例已是吾等自聯交所網站所能找到且滿足上述篩選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下表列示該等私有化建議定價較相關最後交易日、相關30日、60日、12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的溢價：

初步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要約／註銷價較私有化建議公佈前 相關公司股價的溢價				
			最後 交易日	30日 平均股價	60日 平均股價	120日 平均股價	180日 平均股價
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3668	中鋁礦業國際	32.4%	34.1%	36.9%	51.5%	62.7%
一六年七月八日	1438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22.4%	36.3%	36.6%	36.7%	35.9%
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1768	Barcell Limited	44.3%	132.0%	138.5%	162.0%	159.9%
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2618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4.6%	47.2%	45.1%	39.1%	36.4%
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477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9%	29.7%	29.4%	27.6%	28.4%
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1968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0.6%	15.7%	21.1%	27.3%	22.7%
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3699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3.0%	24.1%	37.5%	25.4%	18.2%
一六年二月四日	3386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8%	47.1%	52.1%	50.1%	35.6%
一六年一月六日	917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25.6%	40.8%	45.7%	57.7%	57.0%
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1025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0.2%	68.8%	48.5%	18.8%	15.4%
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350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1%	18.9%	8.9%	11.1%	18.3%
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2266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32.4%	41.7%	44.0%	39.7%	34.3%
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390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41.0%	60.4%	64.1%	55.0%	48.5%
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2626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68.7%	55.8%	50.0%	64.4%	70.2%
一四年五月八日	1997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2.4%	37.5%	39.0%	37.3%	35.3%
一四年四月一日	302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附註1)	10.6%	12.1%	11.8%	12.1%	22.6%
		最高值	90.2%	132.0%	138.5%	162.0%	159.9%
		最低值	3.0%	12.1%	8.9%	11.1%	15.4%
		平均值	32.1%	43.9%	44.3%	44.7%	43.9%
		中間值	32.1%	39.1%	41.5%	38.2%	35.5%
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98	建議及計劃	24.6%	35.2%	37.7%	38.8%	37.7%

資料來源：聯交所、彭博、相關已刊發計劃文件、綜合文件、通函及公佈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由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短暫停牌，上述計算之最後交易日假定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如上文所示，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於公佈日期前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溢價(i)屬於私有化先例要約／註銷價較有關基準日股價的溢價範圍內；及(ii)接近以上私有化先例溢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並可比擬，反映註銷價所提供的溢價與市場上其他私有化建議提供的溢價相符。儘管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於公佈日期前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低於私有化先例之要約價／註銷價之相應溢價平均數，惟吾等認為(i)註銷價較120日及180日之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之要約價／註銷價之相應溢價之平均值，其表明長期而言註銷價所提供之溢價優於私有化先例所提供之相應溢價；及(ii)上述私有化先例涉及與 貴集團不同行業及／或不同性質之公司，而就 貴集團而言將予支付之註銷價取決於其行業及營運性質。此外，於評估註銷價之全部條款時，吾等已計及「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並認為註銷價乃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相對具吸引力機會以按固定現金價格（其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於公佈日期前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出售彼等之股權。

6. 上市相關成本及集資活動

誠如計劃文件的「註釋備忘錄」項下「進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股份上市要求 貴集團承擔與其他非上市實體的集資活動相比更多的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經過與 貴集團管理層展開進一步討論，吾等了解到，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來， 貴公司並無利用其上市地位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並一直依賴於銀行借貸，以支持其營運活動，此乃與其他非上市實體的相若之處。倘上述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被消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同意將節省的成本用於支持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

討論與分析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鋁型材製造商之一。鑑於中國經濟之增長及對房地產發展之投資減速、政府政策約束中國物業市場以及中國政府對有色金屬行業之環境監控制度收緊，貴集團之未來受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此外，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工業鋁型材分部及探索電子商務業務方面之長期發展計劃將對貴集團滿足計劃股東及投資者對業務運營相關預期盈利施加額外壓力。因此，股價表現將導致聯合要約人與計劃股東之間對貴集團之發展之看法出現分歧。基於下文分析結果，吾等認為，計劃項下的註銷價3.70港元乃獨立股東以較市價溢價變現其投資的具價值機會。

過往股價表現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有鑑於此，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70港元。吾等已通過審核股份過往價格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於審閱期間，股價介於每股1.17港元至3.71港元。於審閱期間的絕大部分時間（1,057日中的1,056日），股份收市價均低於3.70港元，平均價約為每股2.28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貴公司與聯合要約人將貴公司私有化之附有前提條件之建議的公告刊發後，股價及交易量出現上漲。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3.57港元。就此，吾等認為，註銷價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有合理溢價。

股價未能反映經營表現

誠如本函件「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過往情況」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價並無全面反映出透過其連續之正面表現及機構增長（貴公司於審閱期間之經營變現改善及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擴大）。其為良好之業績是否將一定為貴集團之股東帶來股份價格上升趨勢帶來不確定因素。吾等認為，倘建議及計劃失效，無法確定股東能否於可見將來以較審閱期間日平均價2.28港元及每股收市價中間值1.93港元溢價約62.3%及約91.7%之註銷價予以變現。儘管註銷價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折讓，惟吾等已計及平均市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資產淨值之持續折讓介乎於34.2%至43.9%，而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7%；吾等認為註銷價乃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相對具吸引力機會以按固定現金價格（其較上述股份之市價有溢價）出售彼等之股權。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息率及投資回報率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分別溢價2.21%及3.64%。關於股息率，貴集團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0.05港元、0.09港元及0.09港元，即相當於以註銷價3.70港元計1.4%、2.4%及2.4%之股息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並無宣派股息。因此，鑑於恒生指數之股息率高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息率，股東仍可以註銷價所得款項即時獲得較好股息率之再投資機會。此外，按首次公開發售價及註銷價計算之首次公開發售股東投資回報率遠高於恒生指數之相關投資回報率。基於此，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

交易量

就股份交易量而言，股份於審閱期間並非持續交投活躍，平均日交易量佔審閱期間相關月末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介於幾乎沒有交易活動至約0.46%。鑑於計劃股東可能無法在不造成股份市價下行壓力之情況下處置股份，且倘建議及計劃失效，則近期相對較高水平之交易未必會持續，故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以固定現金價格（其於最後可行日期較股份市價溢價）處置其股權之機會。

私有化先例

為評估註銷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確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來所公佈之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私有化建議。考慮到(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大部份時間（813日中之812日）註銷價高於過往股價，及(ii)註銷價提供之溢價與市場上其他私有化先例提供之溢價相符，故吾等認為註銷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值之溢價屬合理。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額外上市相關成本下缺乏集資機會

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來，貴公司並無利用其上市地位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經計及股份上市要求，貴集團承擔與其他非上市實體之集資活動相比更多的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及開支，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倘撇除上述上市相關費用及開支，所節省之成本可用於支援貴集團之業務運營。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顧問交易。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本註釋備忘錄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所規定之陳述。

**協議計劃
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以聯合要約人
同意支付
註銷價作為代價**

1. 緒言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根據其載述，聯合要約人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計劃及建議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換取註銷價，由此，本公司擬將由聯合要約人（即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分別擁有約41.34%、18.83%、17.09%、15.89%、6.28%及0.57%權益，並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本註釋備忘錄旨在闡釋建議（透過計劃實施）之條款及影響，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計劃及建議之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提供聯合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以及本公司於計劃及建議前後之股權架構。

敬請股東特別垂注本計劃文件之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所載之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之計劃條款。

2. 計劃及建議之條款

建議將由聯合要約人透過計劃之方式實施。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註銷之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價。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聯合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

倘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股息（如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如有）。本公司預期不會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進一步宣派任何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4,180,000港元，分為4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皆在股本、股息及表決權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於114,6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4%。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由本公司發行且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待計劃生效後，於聯交所之上市股份將被撤銷，而本公司將由聯合要約人（即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分別擁有約41.34%、18.83%、17.09%、15.89%、6.28%及0.57%權益。計劃及建議須待下文「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或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及建議將告失效。有關計劃及建議之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倘計劃及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無意尋求即時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註銷價之結付將分別根據計劃及建議之條款全面執行，而不會理會聯合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3. 註銷代價

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7港元溢價約24.5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4港元溢價約35.1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溢價約37.6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溢價約38.7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溢價約37.6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7港元溢價約3.64%；
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4.51港元折讓約18.04%⁽ⁱ⁾。

⁽ⁱ⁾ 按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451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計算。

4.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 (b)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最少75%）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令其生效，及(ii)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計劃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聯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大法院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建議自相關部門取得、或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之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有關建議之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相關部門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的非明文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相關法律、規則、法例或守則中明文訂立者；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 (h)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建議及計劃之一切可能需要取得之同意，若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有關同意，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均已從有關方取得；
- (i)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執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執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聯合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之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除外；及
- (j)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

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g)、(h)、(i)及(j)之全部或部分。條件(a)、(b)、(c)、(d)、(e)及(f)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對聯合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聯合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及建議之理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就條件(f)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同意以及大法院批准外，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合理預計不須就建議及計劃取得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被全部或部分豁免），則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進一步公佈將會作出，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倘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資本削減之呈請聆訊結果；(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本公司無意尋求即時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大法院指示之方式召集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訂定，如果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之會議而人數數目佔大多數且代表75%股份價值之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大法院須頒令召集類別股東（即計劃股東）會議。

6.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之其他規定

除符合法律所訂明之任何規定（誠如上文所概述）（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免除遵守或嚴格遵守，則不在此限）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在獨立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所附並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表決票中，其中至少75%票數批准計劃；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之10%。

就此項表決而言，獨立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東，但不包括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在建議中擁有或涉及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股東如非獨立股東，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14,698,000股計劃股份。因此，按該基準計算，上文(b)段所述之所有獨立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0%，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1,469,800股股份。

7. 計劃及建議之約束力

計劃及建議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意向如何（或者有否表決）。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8. 計劃股份

假設本公司股權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聯合要約人				
廣新鋁業 ¹	125,360,000	29.99	172,795,168	41.34
羅蘇先生 ²	57,109,200	13.66	78,718,840	18.83
羅日明先生 ²	51,813,700	12.40	71,419,567	17.09
廖玉慶先生 ²	48,200,100	11.53	66,438,611	15.89
羅用冠先生 ²	19,050,000	4.56	26,258,359	6.28
林玉英女士 ³	1,719,000	0.41	2,369,455	0.57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股份受計劃所規限)				
黃兆麒先生 ⁴	50,000	0.01	—	—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總數	303,302,000	72.56	418,000,000	100.00
其他公眾股東	114,698,000	27.44	—	—
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114,698,000	27.44	—	—
總計	<u>418,000,000</u>	<u>100.00</u>	<u>418,000,000</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⁵	114,748,000	27.45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附註：

1. 廣新鋁業由廣新控股全資擁有，而廣新控股由廣東國資委全資擁有。
2. 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及羅用冠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林玉英女士為羅用冠先生之配偶。
4. 黃兆麒先生為劉立斌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
5. 股份總數（假設於建議完成前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減聯合要約人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相等於計劃股份總數。
6.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於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後，聯合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418,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計劃股東於114,7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5%。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持有303,2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5%）。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惟將不會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有關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有關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9. 總代價

實施計劃所需之現金款額約為424.57百萬港元。

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將以其各自之內部財務資源，按比例撥付建議所須現金。鑑於該公佈日期及生效日期起之延長期限產生之應付利息，先前由廣新鋁業授予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之無條件貸款（用於撥付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就建議所須之現金）已獲悉數償還，而有關貸款協議已終止。

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將以羅蘇先生提供之無條件貸款（該貸款已獲悉數提取），按比例撥付就建議所須之現金。

聯合要約人就計劃及建議之財務顧問中金信納，有充足之財務資源可供各聯合要約人使用，以履行彼等各自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10. 進行計劃及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計劃實施一系列長期發展策略，包括(i)進一步發展工業鋁型材之製造及深加工；(ii)透過探索電子商務業務拓闊零售渠道及銷售渠道，並專注於鋁型材業務之長期發展。其或會影響本公司之短期發展概況並可能導致聯合要約人對本公司潛在長期價值之看法與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之看法之間出現分歧。於實施建議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在作出決策時可專注於長遠利益而免受公眾上市公司之市場預期壓力、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等相關因素之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上市以來，本公司之股價表現並不令人滿意，且之後並無再成功利用其上市地位進行集資活動以促進業務發展，作為中國領先之鋁型材製造商，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司聲譽。聯合要約人認為股價低迷對本公司之客戶口碑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其業務以及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實施建議可消除該不利影響。

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通量一直處於低水平。截止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24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0.34百萬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份約0.08%。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具有吸引力之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以獲取現金，且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通量折讓。

此外，股份上市要求本公司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被消滅，節省下來的資金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11.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並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且亦不會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後失去償債能力。

12. 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聯合要約人

廣新鋁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廣新控股直接及全資擁有，而廣新控股由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廣東國資委全資擁有。廣新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羅蘇先生為董事會榮譽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為廖玉慶先生（聯合要約人之一）之岳父。

羅日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設備及基礎設施之採購及使用。

廖玉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彼為羅蘇先生（聯合要約人之一）的女婿。

羅用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產品於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林玉英女士為羅用冠先生之配偶。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羅蘇先生已向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墊付無條件貸款（「來自羅蘇先生之貸款」），以撥付建議所需之現金。

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押記人」）各自已就彼等可能收購之股份及其不時產生或附帶之權利，向羅蘇先生提供股份押記，作為彼等就實施計劃於來自羅蘇先生之貸款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擔保。根據有關股份押記：

- (a) 各押記人就彼等各自可能收購之股份及其不時產生或附帶之權利，向羅蘇先生提供股份押記，作為彼等於來自羅蘇先生之貸款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擔保；
- (b) 各押記人同意就押記向羅蘇先生（如適用）交付其可能收購之股份之所有證書、業權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憑證，以及任何轉讓文據及未註明日期之出售票據及其他相關文件；
- (c) 根據押記提供之擔保將於以下情形成為可強制執行(i)發生來自羅蘇先生之貸款之違約事件；或(ii)申請提出與押記人有關之清盤或破產呈請，或任何人士發出或遞交有關委任押記人之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接管人之通告。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黃兆麒先生為本集團投資總監及劉立斌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項下第(6)類，黃兆麒先生被推定為聯合要約人（其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原因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現時受要約規限。

13. 財團協議

聯合要約人已訂立財團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新股份（相等於計劃股份數目）將分別以41.34%、18.83%、17.09%、15.89%、6.28%及0.57%之比例發行予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
- (b) 所有關於建議之決定均由聯合要約人共同作出；
- (c) 各聯合要約人須確保安排充足財務資源，以宣佈及實施計劃及履行彼等各自於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項下的付款責任以及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 (d) 於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前，聯合要約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為履行其於計劃項下之付款責任動用之相關融資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證券除外）的任何其他要約；
- (e) 任何聯合要約人不得在未經其他聯合要約人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計劃及其相關交易項下擬進行者除外；及
- (f) 未經其他聯合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待計劃生效後，並無聯合要約人（如適用）將就同意以下事項而行使其表決權：(i)改變或更改本公司股本；(ii)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ii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iv)委任或罷免本公司任何董事。

14.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於計劃及建議成功實施後繼續經營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無意於實施計劃及建議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經營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亦無計劃重新部署本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然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繼續隨時評估產生之商機。

15.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有關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之確實日期。計劃之詳細時間表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預期時間表」。

16.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對此後作出之要約會有限制，即聯合要約人或在提出建議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其後與彼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可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後12個月內，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之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推薦建議而計劃未獲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聯合要約人承擔。

17. 海外股東

如向並非為於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建議，則可能須遵守上述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該等計劃股東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法規的要求。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有意就計劃及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信納其已自行充分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交易所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之手續，並支付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繳稅項。倘有關計劃股東接納建議，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聯合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信納其已自行充分（包括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計劃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18.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則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或股東可能以公佈方式獲通知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項下之權益。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益，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之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當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則計劃項下應付之註銷價之付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接獲任何具相反意見之任何特定書面指示之情況下，支票將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之信封內，按預付郵資方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其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聯合要約人、本公司及中金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之日起，聯合要約人將有權註銷任何尚未兌現或退回之未兌現支票，而且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放在本公司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聯合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內。

於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之前，聯合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並從上述存款或託管賬戶向其信納有權收取之人士支付相關款項。於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聯合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其他責任，而聯合要約人可全權支配於其名下存款或託管賬戶中獲得進賬之任何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依法作出扣減及產生開支。

假設計劃生效，則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由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用。

向根據計劃有權收取之計劃股東結付註銷價，將根據計劃之條款全部執行，而不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聯合要約人對任何該等計劃股東可能或聲稱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19. 稅務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後果

由於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買賣，因此於計劃生效而註銷計劃股份時，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並無由於計劃而應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計劃股東，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計劃及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會否導致該等計劃股東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此鄭重聲明，聯合要約人、本公司及中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計劃及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計劃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0.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計劃須經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註釋備忘錄「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及「6.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之其他規定」各段所述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法院會議之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藉註銷計劃股份以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股東提呈之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數目與被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予聯合要約人以即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其原先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之規定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如適用）。該公佈內將載入贊成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法院會議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獨立股東有權就其各自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計劃或反對計劃。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被算作一名「贊成」及一名「反對」計劃之多名股東（倘如此指示）。贊成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計劃之考慮因素。

計劃之條件為（其中包括）獲計劃股東以大多數數目批准；該大多數數目應代表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價值之75%。此外，(i)（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所附有表決權中，獨立股東持有之至少75%表決權票數須批准計劃；及(ii)（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之所有股份所附表決權之10%。

根據公司法，倘表決贊成計劃之股份總值佔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股份總值至少75%，則符合上述之「75%價值」規定。根據公司法，如果表決贊成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超過表決反對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之「大多數數目」之規定。按「大多數數目」之規定作出計算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之計劃股東人數將予計算。就收購守則而言，如此投票之獨立股東之計劃股份數目將計入「75%價值」之規定。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法院會議通知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表決：(i)股東提出之批准通過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股東提出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數目與因計劃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即時恢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以及將註銷上述計劃股份而入賬之儲備按面值繳足全部新股份之股款，以供發行予聯合要約人。

就前段(i)中所述之特別決議案而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中，有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贊成該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獲得通過。就前段(ii)中所述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中，贊成票超過反對票，則該決議案獲得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者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此外，有關股東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以及就其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各聯合要約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並獲股東批准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一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被全部或部分豁免），則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將作出進一步公佈，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所有決議案是否於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詳見本計劃文件「第三部－預期時間表」。

21. 實益擁有人

現促請實益擁有人盡快將其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股東，彼等因而能夠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由其指定之委任代表出席並且因本公司股東之身份被計入公司法第86條所規定之計算大多數股東數目中；
- (b) 使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將本公司股東適當歸納為計劃股東；及
- (c) 使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可作出安排，以便於計劃生效時通過向最合適之人士交付支票之方式作出付款。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所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所有人，而且向其作出指示或與登記所有人作出安排，以表明應如何就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時間前提交或作出，讓登記所有人具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並於限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如果任何登記所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時間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所有人之要求。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如任何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如有意就計劃投票，則除非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否則必須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實益擁有人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期限前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就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之指示，或者就此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股份依循計劃進行之表決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2. 一般事項

中金已獲委任為聯合要約人關於計劃及建議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計劃及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即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已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提供彼等之推薦意見。

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劉立斌先生及陳勝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於計劃及建議中擁有權益，已就本公司關於計劃及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收購守則之規則2.3並不適用。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按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計劃之決議案。聯合要約人已經表明彼等持有之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包括持有5%或以上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23. 應採取之行動概要

獨立股東

隨本計劃文件副本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所有人。計劃股份之其後買主將需要從出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閣下將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和簽署；及務請股東將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和簽署，並且盡快呈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呈交；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呈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及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和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銷。

即使閣下不委任代表，也不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但倘若（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大多數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則閣下仍須受該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約束。因此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為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之資格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作出有關大法院就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之進一步公佈。

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者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所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所有人，並就如何就閣下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向其提供指示或與該登記所有人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前提供或作出，以讓登記所有人具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上述截止時間前遞交。倘任何登記所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所有人之要求。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等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股份實益擁有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之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

香港結算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之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贊成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計劃之考慮因素。

大法院之呈請聆訊

於寄發本計劃文件之前，本公司獲得大法院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計劃及其他有關計劃之程序事項。

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其後本公司必須向大法院提交進一步申請，以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決議案及批准計劃。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未獲得該等批准之前無法完成計劃及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大法院呈請聆訊尋求該等批准，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召開。

為釐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及批准計劃，大法院將釐定（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進行之投票是否公正地反映計劃股東之決定。

第七部 – 註釋備忘錄

倘大法院批准計劃及倘計劃之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倘法律允許）獲豁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大法院另行指示之日期（批准計劃之命令之生效日期）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表決指示且其後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該等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大法院聆訊，本公司將於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24.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所有資料皆屬於本註釋備忘錄之一部分。

股東應只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本公司、聯合要約人、中金或其各自任何附屬機構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843,915	4,977,829	5,576,696
除稅前溢利	269,259	320,660	351,291
所得稅開支	(44,653)	(54,893)	(52,815)
年度溢利	224,606	265,767	298,476
以下應佔：	224,606	265,767	298,476
本公司擁有人	224,606	265,767	298,476
非控股權益	—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0.54	0.64	0.71
基本	0.54	0.64	0.71
攤薄	0.54	0.64	0.71
股息	16,595	30,152	31,895
中期股息	—	—	—
末期股息	16,595	30,152	31,895
特別股息	—	—	—
每股股息	0.05港元	0.09港元	0.09港元

概無特殊項目因規模、性質或事件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作出披露。

附註：該等股息指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有關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576,696	4,977,829
銷售成本		(4,751,647)	(4,148,068)
毛利		825,049	829,761
其他收益	4	40,122	41,413
分銷成本		(123,835)	(107,192)
行政開支		(279,706)	(293,970)
經營溢利		461,630	470,012
財務成本	5(a)	(117,950)	(149,1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	7,611	(214)
除稅前溢利	5	351,291	320,660
所得稅	6	(52,815)	(54,89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298,476	265,76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0.71	0.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98,476	265,767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493</u>	<u>27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99,969</u></u>	<u><u>266,03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94,185	1,905,468
預付租金	11	294,461	301,4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9,515	1,416
遞延稅項資產	22(b)	42,562	41,465
		<u>2,140,723</u>	<u>2,249,8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63,458	678,26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82,028	1,298,059
已抵押存款	16	212,815	278,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43,431	416,012
		<u>3,201,732</u>	<u>2,670,474</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772,676	1,407,636
貸款及借貸	19	1,384,150	1,699,467
融資租賃責任	20	—	6,712
即期稅項	22(a)	27,514	25,197
		<u>3,184,340</u>	<u>3,139,01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392</u>	<u>(468,5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8,115</u>	<u>1,781,305</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9	419,252	301,000
遞延收入	21	47,847	56,769
遞延稅項負債	22(b)	3,096	3,690
		<u>470,195</u>	<u>361,459</u>
資產淨值		<u>1,687,920</u>	<u>1,419,8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731	3,731
儲備		<u>1,684,189</u>	<u>1,416,115</u>
權益總額		<u>1,687,920</u>	<u>1,419,84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37,052	(3,751)	651,339	1,183,961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65,767	265,7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70	-	2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0	265,767	266,037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轉撥至儲備	23(b)	-	-	-	-	-	(30,152)	(30,152)
		-	-	-	29,972	-	(29,97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67,024	(3,481)	856,982	1,419,846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98,476	298,4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93	-	1,49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93	298,476	299,969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轉撥至儲備	23(b)	-	-	-	-	-	(31,895)	(31,895)
		-	-	-	38,676	-	(38,67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205,700	(1,988)	1,084,887	1,687,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業務所得現金	17(b)	540,854	518,140
中國附屬公司已付所得稅		(49,800)	(54,233)
香港附屬公司(已付)／收回利得稅		(2,389)	2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8,665	464,20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455	10,176
於已抵押存款到期後已收所得款項		521,051	757,078
已抵押存款付款		(455,725)	(705,0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88,012)	(224,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201)	(161,848)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6,710)	(136,461)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2,297,675	2,090,800
償還貸款及借貸	(2,494,740)	(2,093,36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資本部份	(6,712)	(25,81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份	(58)	(1,227)
已付股息	23(b) (31,895)	(30,1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2,440)	(196,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024	106,13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012	305,8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95	4,0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431	416,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為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為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用作判斷該等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附註29。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乃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結束當日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於無減值證據時進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h)）。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調整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調整（如有）。其後，調整本集團收購後應佔被投資方的淨資產的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變動（附註1(h)）。收購當日出於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和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附註1(h)），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應視同整體處置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相關盈虧於損益中確認。重大影響喪失當日本集團所保留的於前被投資方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視為公平值。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附註1(h)）。

- 位於分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持作自用樓宇（附註1(g)）；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費用、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之初步估算（如相關），以及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附註1(s)）之適當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是採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項目之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方法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之樓宇及廠房於未屆滿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間（不得超過落成日期起計35年）內折舊。
- 機器 3至20年
- 汽車 3至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根據由一項或多項交易組成之安排於協定期內轉讓特定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約。此乃根據有關安排性質評估而定，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為法律形式之租約。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之用途，則相等於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之金額或（倘更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賃責任。誠如附註1(f)所載，折舊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或（倘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之比率予以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h)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固有之融資費用按租期於損益內扣除，以產生扣除各個會計期間負擔之剩餘結餘之概約不變週期比率。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會在租期內之會計期間之損益中分期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之入賬方式則除外。獲提供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付款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於所涉及會計期間之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h) 資產減值**(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發現有關一項或多項下列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轉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如出現任何有關證據，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交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其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除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視為不肯定可否收回而非不可收回）外，減值虧損會自相關資產直接撇銷。因此呆賬之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不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會視為不可收回，並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且會撥回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其後收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該財政年度末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附註1(h)(i)及(ii)）。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i) 鋁型材製造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地點及變成現狀所涉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乃透過於撥回產生期間內扣減支銷之存貨金額而予以確認。

(ii) 物業發展

有關物業發展業務之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持作待售之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的成本由具體指定的成本組成，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材料及物資總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適當部分的間接費用及已資本化借貸成本（附註1(s)）。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物業時將產生的成本。

— 持作轉售之已落成物業

就本集團發展之已落成物業而言，成本按未出售物業應佔該發展項目總發展成本之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去將於物業出售時產生的成本後所得數額。持有待售之已落成物業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j)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附註1(h)）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貸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l)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p)(i)計算之財務擔保負債外，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增減。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增減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增減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稅項，並會按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調整。

可扣稅與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相關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產生自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須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溢利，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於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條件相同，即與同一稅務機關及課稅公司有關且預期於稅務虧損或抵免動用的期間撥回的差額會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首次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一部份）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者，而如為可扣稅差額，即於可見將來或會撥回者。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減少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相關稅務優惠動用為止。任何有關減少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增減會分開呈列，且不會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並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對銷：

- 如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如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須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該資產及該負債。

(p)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為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損失賠償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首先確認為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遞延收入。所出具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參照於提供擔保時放款人實際收取的費用與放款人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之間的利率差異釐定。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若無任何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同時須於損益即時確認開支。

首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於損益列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倘(a)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b)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之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p)(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耗損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估計時，則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金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則有關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耗損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預測，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耗損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耗損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於指定時間送達及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銷售物業

出售待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在簽訂買賣協議及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物業及物業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時確認。在確認收入前就出售物業收取的訂金和分期付款，則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遠期銷售訂金及已收分期付款內。

(iii) 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交易完成時於損益確認。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分期等額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收益之模式則除外。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應收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於所涉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v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確認為其他收益。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之權益獨立累計。

(s) 借貸成本

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撥作該資產成本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予以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涉及借貸成本及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一部份。於令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將會暫停或不再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t)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經營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計。

2 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調整日後年度的折舊開支。

(b) 減值

- (i) 在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非流動金融資產及機器預付項款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可收回款項為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不易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值時，將預期有關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時，需要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項之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之假設和預測作出之估計。
-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檢討的賬齡分析和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及過往收賬紀錄時作出很大程度上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或虧損淨額。

- (iii) 存貨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對市價與存貨成本的檢討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市價時作出很大程度上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或虧損淨額。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各個重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5,491,680	4,896,701
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	76,510	77,754
提供加工服務	8,506	3,374
	<u>5,576,696</u>	<u>4,977,829</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不包括交易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之任何個別客戶（二零一五年：無）。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純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經表面處理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及待售發展中物業。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進行分部績效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銷售鋁型材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所有其他分部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968,861</u>	<u>757,894</u>	<u>4,522,819</u>	<u>4,138,807</u>	<u>85,016</u>	<u>81,128</u>	<u>5,576,696</u>	<u>4,977,82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u>112,876</u>	<u>115,014</u>	<u>673,467</u>	<u>691,397</u>	<u>38,706</u>	<u>23,350</u>	<u>825,049</u>	<u>829,761</u>

(ii)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可報告分部溢利	825,049	829,761
其他收益	40,122	41,413
分銷成本	(123,835)	(107,192)
行政開支	(279,706)	(293,970)
財務成本	(117,950)	(149,1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7,611</u>	<u>(21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51,291</u>	<u>320,660</u>

(iii)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原因為逾96%（二零一五年：98%）之收益均來自中國市場。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455	10,176
政府補貼(i)		
— 無條件補貼	13,500	10,494
— 有條件補貼 (附註21)	17,314	13,524
租金收入	14,735	15,58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676	(6,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16,558)</u>	<u>(1,523)</u>
	<u>40,122</u>	<u>41,413</u>

(i) 本集團自中國政府各機關獲得現金補貼形式的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494,000元）之若干政府補助配額為無條件。其為補貼年內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 有條件補貼

餘下政府補助為有條件政府補助，並初始列為遞延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有條件政府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7,3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524,000元）（附註21）。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02,765	129,090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5,127	18,885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58	1,227
	<u>117,950</u>	<u>149,202</u>
借貸成本總額	117,950	149,202
減：在建工程內之利息開支資本化	-	(64)
	<u>117,950</u>	<u>149,138</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7,897	441,233
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61	29,022
	<u>503,458</u>	<u>470,255</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計劃作出供款。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界定的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僱主的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港元）為上限。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i)	280,468	176,964
預付租金攤銷(i)	7,033	7,033
研發成本(ii)	23,898	23,47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15)	6,824	17,26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40	1,100
— 其他服務	683	620
存貨成本(i)	4,751,647	4,148,068
經營租賃支出(i)	<u>1,458</u>	<u>823</u>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涉及折舊、攤銷、經營租賃支出及員工成本之費用人民幣568,5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2,225,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分開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ii) 研發成本包括僱員之員工成本人民幣10,2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762,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附註5(b)披露之員工成本總額。

6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3,388	52,084
香港利得稅撥備	1,118	930
	<u>54,506</u>	<u>53,014</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附註22(b))	(1,691)	1,879
	<u>52,815</u>	<u>54,89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五年：16.5%) 稅率計算。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成都興發」）、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興發河南」）及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興發江西」）具備「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於二零一六年享有15%（二零一五年：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 (iv)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根據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香港稅務居民須就其來自中國企業的股息按優惠稅率5%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故計算此預提稅適用之稅率為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廣東興發在可預見將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利潤將會派發的預期股息為基礎，已就人民幣3,0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90,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b)(i)）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1,291	320,660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91,827	83,2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37	7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		
稅務影響	(159)	32
稅務優惠之影響	(35,800)	(32,795)
二零一五年之研發開支加計扣除(i)	(3,296)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溢利的		
預提稅影響(附註22)	(594)	3,690
所得稅開支	52,815	54,893

- (i) 於二零一六年，廣東興發及興發河南已就申請加計扣除研發開支獲得當地稅務局批准。因此，二零一六年之所得稅減少人民幣3,29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有關對研發開支之額外稅務扣除相等於實際產生金額之50%。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已付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720	210	24	1,776	2,730
羅蘇先生	636	278	-	1,599	2,513
羅日明先生	536	270	17	1,599	2,422
廖玉慶先生	536	283	18	1,776	2,613
羅用冠先生	533	-	15	823	1,371
王志華先生	416	103	16	1,425	1,960
戴鋒先生	320	203	24	1,421	1,968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150	-	-	-	150
何君堯先生	150	-	-	-	150
林英鴻先生	180	-	-	-	180
梁世斌先生	150	-	-	-	150
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	511	120	15	388	1,034
總計	4,838	1,467	129	10,807	17,241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已付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720	198	26	1,540	2,484
羅蘇先生	636	264	-	1,386	2,286
羅日明先生	536	270	21	1,386	2,213
廖玉慶先生	536	267	9	1,540	2,352
羅用冠先生	502	-	14	615	1,131
王志華先生	416	193	13	966	1,588
戴鋒先生	320	198	26	1,232	1,776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150	-	-	-	150
何君堯先生	150	-	-	-	150
林英鴻先生	180	-	-	-	180
梁世斌先生	150	-	-	-	150
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兆麟先生	481	120	14	100	715
總計	<u>4,777</u>	<u>1,510</u>	<u>123</u>	<u>8,765</u>	<u>15,175</u>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全部均為董事，彼等於之酬金於附註7披露（二零一五年：五名）。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98,4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5,76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8,000,000股（二零一五年：418,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77,563	1,227,448	26,361	139,986	57,188	2,428,546
添置	-	158,221	1,321	5,760	35,944	201,246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939	31,609	26	1,149	(75,723)	-
出售	-	(2,007)	(110)	-	-	(2,1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0,502</u>	<u>1,415,271</u>	<u>27,598</u>	<u>146,895</u>	<u>17,409</u>	<u>2,627,67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0,502	1,415,271	27,598	146,895	17,409	2,627,675
添置	4,062	145,635	1,572	3,148	31,843	186,26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310	19,924	67	-	(35,301)	-
出售	(599)	(34,647)	(978)	-	-	(36,2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9,275</u>	<u>1,546,183</u>	<u>28,259</u>	<u>150,043</u>	<u>13,951</u>	<u>2,777,71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752)	(373,980)	(17,313)	(77,762)	-	(545,807)
本年度支出	(28,479)	(116,808)	(2,329)	(29,348)	-	(176,964)
出售時撥回	-	488	76	-	-	5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231)</u>	<u>(490,300)</u>	<u>(19,566)</u>	<u>(107,110)</u>	<u>-</u>	<u>(722,20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5,231)	(490,300)	(19,566)	(107,110)	-	(722,207)
本年度支出	(29,410)	(231,343)	(1,916)	(17,799)	-	(280,468)
出售時撥回	194	18,061	894	-	-	19,1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447)</u>	<u>(703,582)</u>	<u>(20,588)</u>	<u>(124,909)</u>	<u>-</u>	<u>(983,52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4,828</u>	<u>842,601</u>	<u>7,671</u>	<u>25,134</u>	<u>13,951</u>	<u>1,794,18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5,271</u>	<u>924,971</u>	<u>8,032</u>	<u>39,785</u>	<u>17,409</u>	<u>1,905,468</u>

- (i) 本集團擁有的全部物業均位於中國。
- (ii)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8,1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8,986,000元）之若干物業申請辦理業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在上述物業從事經營活動並不會因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證書而受到影響。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3,1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5,009,000元）之若干廠房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9(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任何設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5,122,000元）。

(iv) 估計變動

鋁型材可由模具壓縮或塑造成不同模型，該等模型在機器項目中記錄，經設計後迎合相應銷售訂單。管理層先前預期模具一般可使用4年，此與鋁型材的平均銷售週期一致。隨著鋁材工程技術的改進，大部分鋁型材的銷售週期少於4年，而因此令模具的預期使用年期縮短。

此外，管理層先前預期模具可在4年使用期後保留20.51%剩餘價值。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現行市況，該等模具的剩餘價值極微。

鑑於上述事實、情況及內部技術員之報告，管理層將模具的預期使用年期估計變更為3年，且不具有剩餘價值。因此，模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減少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減少。該等變動對折舊開支（記錄於「銷售成本」確認）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折舊開支增加／（減少）	<u>93,306</u>	<u>47,039</u>	<u>9,374</u>	<u>(15,094)</u>	<u>(16,204)</u>

11 預付租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929</u>	<u>352,929</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1,435)	(44,402)
本年度支出	<u>(7,033)</u>	<u>(7,0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468)</u>	<u>(51,435)</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461</u>	<u>301,494</u>

- (i) 預付租金指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之餘下年期介乎36至43年。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94,4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8,660,000元）之預付租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9(b)）。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其持有之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China Xingfa (BVI) Limited (「Xingfa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000美元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興發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興發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1,000港元	100%	-	100%	銷售鋁型材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i)(ii) (「廣東興發」)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60,04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i)(iii) (「興發成都」)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i)(iii) (「興發江西」)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i)(iii) (「興發河南」)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佛山市興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iii) (「興發房地產」)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銷售 及管理
佛山市興發商貿有限公司(i)(iii) (「興發商貿」)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鋁型材貿易

(i) 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ii) 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iii) 該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景興」) (i)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80% (ii)	80% (ii)	生產及銷售鋁板

(i) 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公司之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ii) 江西景興之20%繳足股本由廣州景興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景興」）出資。本集團已與廣州景興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協議，廣州景興已控制江西景興，因此本集團將江西景興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江西景興是本集團唯一參與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並無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與該聯營公司的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11,000元（二零一五年：應佔虧損人民幣214,000元）及人民幣4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9,000元）。

14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鋁型材生產		
原材料	274,478	143,275
在製品	82,074	73,261
製成品	352,628	290,021
	<u>709,180</u>	<u>506,557</u>
待售發展中物業		
預付租金	47,388	47,388
契稅	4,760	4,760
建築成本	202,130	119,557
	<u>254,278</u>	<u>171,705</u>
	<u>963,458</u>	<u>678,262</u>

待售發展中物業餘額預期於逾一年後收回。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751,647	4,148,0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附註19(b)）。

1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賬款	846,599	646,697
應收票據	675,086	585,037
減：呆賬撥備（附註15(b)）	(32,885)	(27,906)
	1,488,800	1,203,828
其他應收款項	13,882	17,260
減：呆賬撥備	(1,845)	—
	12,037	17,2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81,191	76,971
	1,582,028	1,298,0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9,216,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292,000元）（附註19(b)）。

本集團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之款項人民幣78,69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72,000元）（附註27(b)(i)）。現時餘下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交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乃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79,189	638,927
一至三個月	394,522	354,993
三至六個月	181,662	178,111
超過六個月	33,427	31,797
	<u>1,488,800</u>	<u>1,203,828</u>

交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後60日至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b) 減值虧損

有關交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中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交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附註1(h)）。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7,906	11,1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570	25,597
撤回	(13,591)	(8,337)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	(465)
	<u>32,885</u>	<u>27,9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2,885</u>	<u>27,90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3,49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48,000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該應收款項預期將不可收回。因此，人民幣32,885,000元之指定呆賬撥備（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327,000元）已確認。

(c) 並未減值之交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444,123	1,172,184
逾期少於一個月	35,383	6,742
逾期一至三個月	4,987	12,584
逾期三至六個月	3,694	11,276
	<u>1,488,187</u>	<u>1,202,786</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多數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6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主要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附註19(b))、應付票據(附註18)之擔保之銀行存款，及當地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存款。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43,431</u>	<u>416,012</u>

(b)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1,291	320,660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5(c)	280,468	176,964
攤銷預付租金	5(c)	7,033	7,03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5(c)	6,824	17,260
利息收入	4	(7,455)	(10,176)
財務成本	5(a)	117,950	149,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4	16,558	1,5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13	(7,611)	214
來自與一間聯營公司			
交易的未變現溢利	13	(488)	(689)
外匯收益淨額		(4,902)	(3,749)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之變動		(285,196)	(46,65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290,306)	217,56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365,779	(311,204)
遞延收入之變動		(9,091)	259
業務產生之現金		540,854	518,140

18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683,596	530,181
應付票據(i)	637,850	471,949
預收款項	124,281	117,033
應計工資及福利	135,220	117,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6,604	145,600
遞延收入(附註21)	25,125	25,294
	<u>1,772,676</u>	<u>1,407,636</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其詳情載於附註27(b)(ii)。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乃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96,569	389,080
一至三個月	653,090	397,157
三至六個月	145,557	198,503
超過六個月	26,230	17,390
	<u>1,321,446</u>	<u>1,002,130</u>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人民幣206,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893,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附註16）。

19 貸款及借貸

(a) 貸款及借貸應於下列日期償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384,150</u>	<u>1,699,467</u>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2,651	175,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6,601</u>	<u>126,000</u>
	<u>419,252</u>	<u>301,000</u>
	<u>1,803,402</u>	<u>2,000,467</u>

(b) 條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03,402	1,961,774
無抵押銀行貸款	<u>100,000</u>	<u>38,693</u>
	<u>1,803,402</u>	<u>2,000,467</u>

於報告期末，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483,163	535,009
預付租金 (附註11)	294,461	228,660
應收票據 (附註15)	209,216	260,292
已抵押存款 (附註16)	1,062	84,263
存貨 (附註14)	100,000	40,000
總計	<u>1,087,902</u>	<u>1,148,2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合共人民幣4,006,338,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4,542,000元) 之銀行信貸中，人民幣2,310,959,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1,955,000元) 經已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七項 (二零一五年：五項) 銀行信貸須待達成有關附屬公司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之契約 (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 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約，已提取之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約。有關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之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信貸之契約 (二零一五年：無)。

20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6,712	6,77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58)
租賃責任之現值		-		6,712

21 遞延收入

列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2,063	81,804
於年內取得	8,223	13,783
於損益內確認 (附註4)	(17,314)	(13,5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72	82,063
減：列入交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之流動部份 (附註18)	(25,125)	(25,294)
	47,847	56,769

遞延收入指就補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及資助本集團收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成本而取得之政府補助金。所取得之政府補助金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

就補貼經營成本而取得之政府補助金於相關經營成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透過損益攤銷。

就收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資助成本而取得之政府補助金按資產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197	26,119
中國所得稅撥備 (附註6(a))	53,388	52,084
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註6(a))	1,118	930
已付所得稅	(52,189)	(53,9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14</u>	<u>25,197</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份之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變動如下：

	非流動 金融資產減值	應計未付 僱員福利	呆壞賬減值 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 轉讓若干土地 使用權產生之		遞延收入內之 政府補助金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總計
				稅項虧損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87	549	1,765	198	23,494	11,861	-	39,654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附註6(a)）	-	(549)	2,519	(198)	-	39	(3,690)	(1,87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7</u>	<u>-</u>	<u>4,284</u>	<u>-</u>	<u>23,494</u>	<u>11,900</u>	<u>(3,690)</u>	<u>37,77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87	-	4,284	-	23,494	11,900	(3,690)	37,77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6(a)）	-	-	1,027	1,024	-	(954)	594	1,6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7</u>	<u>-</u>	<u>5,311</u>	<u>1,024</u>	<u>23,494</u>	<u>10,946</u>	<u>(3,096)</u>	<u>39,466</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2,562	41,46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096)	(3,690)
	<u>39,466</u>	<u>37,775</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溢利中應收股息繳納5%的扣繳稅。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溢利，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與該等未分派溢利人民幣1,049,7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7,109,000元）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d)(v)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441,976	580	(7,652)	618,203	
二零一五年度股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70,167	70,167	
其他全面收入	-	-	-	(48,618)	-	(48,6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8,618)	70,167	21,549	
就去年批准之股息	23(b)	-	-	-	(30,152)	(30,1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	3,731	179,568	441,976	(48,038)	32,363	609,600
二零一六年度股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7,533	7,533	
其他全面收入	-	-	-	39,580	-	39,58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9,580	7,533	47,113	
就去年批准之股息	23(b)	-	-	-	(31,895)	(31,8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8	3,731	179,568	441,976	(8,458)	8,001	624,818

(b) 股息

(i) 應付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 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 每股普通股9港仙)	<u> -</u>	<u> 31,518</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9港仙)。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9港仙(二零一五年: 每股普通股9港仙)	<u> 31,895</u>	<u> 30,152</u>

(c)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繳足股份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金額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000	4,180	3,731	418,000	4,180	3,731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其他儲備賬之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清償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以下兩者之差額：(a)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股本面值及現有結餘；與(b)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重組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以下兩者之差額：(a)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b)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重組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獲豁免之應付關連方負債。

(iv)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設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之純利之至少10%至法定一般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該儲備所作轉撥必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股東之前作出。

中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根據權益股東現有股權百分比按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轉換成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的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621,0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5,869,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按恰當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持份者提供福利。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經調整淨負債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加未計提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部份減未計提建議股息。

於年內，本集團之策略乃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於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當時市況後不時認為合理之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貸款及借貸	19	1,384,150	1,699,467
— 融資租賃責任	20	—	6,712
非流動負債：			
— 貸款及借貸	19	419,252	301,000
債務總額		1,803,402	2,007,179
加：建議股息	23(b)	—	31,5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43,431)	(416,012)
已抵押存款	16	(212,815)	(278,141)
經調整債務淨額		<u>1,147,156</u>	<u>1,344,544</u>
權益總額		1,687,920	1,419,846
減：建議股息	23(b)	—	(31,518)
經調整資本		<u>1,687,920</u>	<u>1,388,328</u>
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		<u>68%</u>	<u>97%</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惟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須就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履行契諾（附註19）。本集團將積極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中所承受之風險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付款記錄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個別客戶之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交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後60日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報告期末，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5%（二零一五年：1%）及16%（二零一五年：14%）分別來自本集團純鋁型材分部及經表面處理鋁型材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除附註26所述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承受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所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6披露。

有關本集團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款項，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浮動）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1,433,970	418,863	17,572	1,870,405	1,803,40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8,050	-	-	1,488,050	1,488,050
	2,922,020	418,863	17,572	3,358,455	3,291,452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1,780,663	185,621	133,206	2,099,490	2,000,467
融資租賃責任	6,770	-	-	6,770	6,7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7,730	-	-	1,147,730	1,147,730
	2,935,163	185,621	133,206	3,253,990	3,154,909

誠如上述分析所示，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433,97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0,663,000元）內到期將予償還。於本合約到期日固有之短期流動資金風險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變動。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之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息借貸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2.90%-6.80%	1,345,313	1.90% - 6.92%	1,437,217
浮息借貸：				
融資租賃責任	-	-	4.46%	6,712
銀行貸款	4.04%-5.23%	458,089	4.75% - 7.20%	563,250
		458,089		569,962
借貸總額		1,803,402		2,007,179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百分比		75%		72%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8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4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乃以因有關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年度影響作估計。該分析乃以二零一五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施予之外匯限制。本集團主要透過以與其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購買承受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美元」）。

外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以公司有關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承擔。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承擔之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結日之現貨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承擔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92	12,905	15,409	40,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49	83,445	31,985	37,33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98)	(970)	(14,218)	(686)
短期貸款	-	-	-	(260,23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總額及淨額	31,843	95,380	33,176	(183,528)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承擔之匯率於該日有所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出現之即時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000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000
美元	1%	791	1%	(1,561)
港元	1%	249	1%	281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公司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之合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經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於報告期末讓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之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並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已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並無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為成都市之生產基地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8	458
— 為宜春市之生產基地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1	2,042
— 為佛山市三水區之生產基地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69	18,758
— 為沁陽市之生產基地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	8,572
— 於佛山市南莊興建綜合 商業及住宅物業	<u>209,689</u>	<u>284,754</u>
	248,611	314,584
已授權但未訂約	<u>86,033</u>	<u>88,769</u>
總計	<u>334,644</u>	<u>403,353</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及若干機器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56	985
一年後但五年內	6,872	-
超過五年	7,433	-
	<u>16,561</u>	<u>985</u>

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租金付款通常會每三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佛山立興塗料有限公司 (「立興塗料」) (i)	由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實際擁有
廣東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 (「興發幕牆」) (i)	由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實際擁有
廣西來賓銀海鋁材股份有限公司 (「來賓銀海」) (i)	本集團主要股東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 (「江西景興」) (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i) 該等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為正式名稱。

(a) 交易

買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興發幕牆	160,483	176,997
—江西景興	<u>82,430</u>	<u>14,867</u>
	<u>242,913</u>	<u>191,864</u>
購買原材料自		
—立興塗料	-	-
—來賓銀海	<u>-</u>	<u>16,326</u>
	<u>-</u>	<u>16,326</u>
宿舍租金		
—江西景興	<u>2,506</u>	<u>1,901</u>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i)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興發幕牆	30,562	33,075
江西景興	48,133	25,597
	<u>78,695</u>	<u>58,672</u>

(ii)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立興塗料	31	137
來賓銀海	207	3,807
	<u>238</u>	<u>3,944</u>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7及附註8分別所披露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332	24,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35</u>	<u>229</u>
	<u>30,567</u>	<u>24,309</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d) 上市規則就關於關連交易之適用性

上述買賣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u>620,901</u>	<u>581,544</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9,305	60,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87</u>	<u>7,564</u>
		<u>51,992</u>	<u>68,449</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2,883	31,768
其他應付款項		<u>5,192</u>	<u>8,625</u>
		<u>48,075</u>	<u>40,3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917</u>	<u>28,0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4,818</u>	<u>609,600</u>
資產淨值		<u>624,818</u>	<u>609,6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31	3,731
儲備		<u>621,087</u>	<u>605,869</u>
權益總額		<u>624,818</u>	<u>609,600</u>

2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各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與客戶合約之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i>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 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本集團迄今為止已識別新訂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進一步影響將於適當時候識別，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實際權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

然而，仍需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影響的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的方面：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1(q)。目前，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按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益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約轉移控制權法轉變，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目前在某一時時點上確認的來自製造及住宅物業發展活動的收入，可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標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這將取決於銷售合約的條款和該合約中任何具體履約條款的可執行情況，可能會因為執行合約的司法管轄區不同而變化。對於本集團合約的其餘部分，收入確認的時點亦可能較根據現有會計政策的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匯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並不常見）採用此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用此政策。

提前付款在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並不常見，本集團於住宅物業在建期間銷售物業時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向賣方就應付售價提供折扣，前提是賣方同意提前支付購買價格的餘額。

目前，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在物業完工時確認，按收到的客戶金額計量，而不管客戶提前支付或於完工時支付。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預付款計劃可能會被視為包含融資部分。

本集團正在評估本集團提前付款計劃中的該部分是否對合約而言屬重大，因此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需出於確認收入的目的而調整交易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交易價格的任何調整（如需要）將會導致在建築工程仍然在建時確認利息開支，來反映從客戶取得的融資利益的影響，同時於完工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物業銷售收入的增加。

(c)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可退回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和銷售成本進行調整。

本集團預計，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和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對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單獨確認退貨資產的新要求，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因為本集團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在附註1(g)中所披露，本集團現分類租賃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本集團會按租賃的分類而採納不同的會計方法來處理租賃安排。本集團會以出租人及承租人身份簽訂租賃合約。

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根據他們在租賃的權利和義務的會計處理方法未有重大影響。但是，當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受租人將毋須分辨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另外，視乎實際情況，受租人將以現行相同的融資租賃會計法處理所有租賃，即在租賃之生效日受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亦會同時確認另一「可使用權利」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受租人將按租賃負債的結餘確認應計利息支出，以及可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而並不是現行會計政策按租賃期限分期確認為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視乎實際情況，受租人可選擇不採納此會計模式計算短期租賃（即租賃期是12個月或以下）以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即仍繼續按租賃期限分期確認為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5(b)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達人民幣16,561,000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或五年以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款項部分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權宜實行方法之適用性、就現時至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本集團正考慮是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只有在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可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977,829	4,843,915
銷售成本		<u>(4,148,068)</u>	<u>(4,086,288)</u>
毛利		829,761	757,627
其他收益	4	49,778	38,465
其他虧損淨額	4	(8,365)	(6,589)
分銷成本		(107,192)	(102,277)
行政開支		<u>(293,970)</u>	<u>(258,676)</u>
經營溢利		470,012	428,550
財務成本	5(a)	(149,138)	(157,5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u>(214)</u>	<u>(1,705)</u>
除稅前溢利	5	320,660	269,259
所得稅	6	<u>(54,893)</u>	<u>(44,65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u>265,767</u>	<u>224,60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u>0.64</u>	<u>0.5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65,767	224,606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70</u>	<u>20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66,037</u></u>	<u><u>224,8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05,468	1,882,739
預付租金	12	301,494	308,5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416	941
遞延稅項資產	23(b)	41,465	39,654
		<u>2,249,843</u>	<u>2,231,8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78,262	631,60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298,059	1,538,206
已抵押存款	17	278,141	330,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16,012	305,856
		<u>2,670,474</u>	<u>2,805,883</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407,636	1,728,259
貸款及借貸	20	1,699,467	1,723,782
融資租賃責任	21	6,712	26,212
即期稅項	23(a)	25,197	26,119
		<u>3,139,012</u>	<u>3,504,372</u>
流動負債淨值		<u>(468,538)</u>	<u>(698,4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1,305</u>	<u>1,533,372</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20	301,000	279,250
融資租賃責任	21	–	6,314
遞延收入	22	56,769	63,847
遞延稅項負債	23(b)	3,690	–
		<u>361,459</u>	<u>349,411</u>
資產淨值		<u><u>1,419,846</u></u>	<u><u>1,183,96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3,731	3,731
儲備		<u>1,416,115</u>	<u>1,180,230</u>
權益總額		<u><u>1,419,846</u></u>	<u><u>1,183,96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00,593	(3,957)	479,787	975,744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24,606	224,6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06	-	20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6	224,606	224,812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轉撥至儲備	24(b)	-	-	-	-	-	-	(16,595)	(16,595)
		-	-	-	-	36,459	-	(36,45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37,052	(3,751)	651,339	1,183,96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37,052	(3,751)	651,339	1,183,961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65,767	265,7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70	-	2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0	265,767	266,037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轉撥至儲備	24(b)	-	-	-	-	-	-	(30,152)	(30,152)
		-	-	-	-	29,972	-	(29,97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67,024	(3,481)	856,982	1,419,8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業務所得現金	18(b)	518,140	1,164,663
中國附屬公司已付所得稅		(54,233)	(69,952)
香港附屬公司已收回／ (已付)利得稅		297	(2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64,204</u>	<u>1,094,495</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176	6,631
於已抵押存款到期後 已收所得款項		757,078	539,608
已抵押存款付款		(705,005)	(792,8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24,097)	(294,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8
於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	(4,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1,848)</u>	<u>(545,087)</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6,461)	(162,095)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2,090,800	2,452,828
償還貸款及借貸		(2,093,365)	(2,732,48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資本部份		(25,814)	(23,92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份		(1,227)	(2,910)
已付股息	24(b)	<u>(30,152)</u>	<u>(16,59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6,219)</u>	<u>(485,1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6,137	64,23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856	240,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019</u>	<u>7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416,012</u></u>	<u><u>305,85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組成。

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用作判斷該等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69,000,000元，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之不明朗性。儘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1,343,000,000元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預測之詳細審閱，本集團將擁有必要流動資金以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結束當日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於無減值證據時進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g)）。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調整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調整（如有）。其後，調整本集團收購後應佔被投資方的淨資產的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變動（附註1(g)）。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和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反之，留存權益不必重新計量，應延續權益法下的計量方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應視同整體處置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相關盈虧於損益中確認。重大影響喪失當日本集團所保留的於前被投資方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視為公平值。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附註1(g)）。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費用、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之初步估算（如相關），以及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附註1(r)）之適當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是採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方法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之樓宇及廠房於未屆滿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間（不得超過落成日期起計35年）內折舊。
- 機器 4至20年
- 汽車 3至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根據由一項或多項交易組成之安排於協定期內轉讓特定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約。此乃根據有關安排性質評估而定，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為法律形式之租約。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之用途，則相等於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之金額或（倘更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賃責任。誠如附註1(e)所載，折舊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或（倘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之比率予以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g)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固有之融資費用按租期於損益內扣除，以產生扣除各個會計期間負擔之剩餘結餘之概約不變週期比率。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會在租期內之會計期間之損益中分期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之入賬方式則除外。獲提供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付款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於所涉及會計期間之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g)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發現有關一項或多項下列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轉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如出現任何有關證據，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交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整體進行評估。整體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與該組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虧損紀錄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其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除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視為不肯定可否收回而非不可收回）外，減值虧損會自相關資產直接撇銷。因此呆賬之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不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會視為不可收回，並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且會撥回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其後收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或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該財政年度末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附註1(g)(i)及(ii)）。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i) 鋁型材製造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今目前地點及變成現狀所涉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乃透過於撥回產生期間內扣減支銷之存貨金額而予以確認。

(ii)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的成本由具體指定的成本組成，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材料及物資總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適當部分的間接費用及已資本化借貸成本（見附註1(r)）。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物業時將產生的成本。

(i)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附註1(g)）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貸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k)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o)(i)計算之財務擔保負債外，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增減。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增減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增減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稅項，並會按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調整。

可扣稅與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相關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產生自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須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溢利，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於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條件相同，即與同一稅務機關及課稅公司有關且預期於稅務虧損或抵免動用的期間撥回的差額會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首次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一部份）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者，而如為可扣稅差額，即於可見將來或會撥回者。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減少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相關稅務優惠動用為止。任何有關減少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增減會分開呈列，且不會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並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對銷：

- 如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如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須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該資產及該負債。

(o)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為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損失賠償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首先確認為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遞延收入。所出具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參照於提供擔保時放款人實際收取的費用與放款人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之間的利率差異釐定。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若無任何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同時須於損益即時確認開支。

首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於損益列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倘(a)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b)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之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o)(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耗損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估計時，則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金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則有關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耗損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預測，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耗損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耗損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退貨。

(ii) 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交易完成時於損益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分期等額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收益之模式則除外。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應收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於所涉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

-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扣除股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v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確認為其他收益。

(q)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之權益獨立累計。

(r) 借貸成本

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撥作該資產成本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予以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涉及借貸成本及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一部份。於令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將會暫停或不再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s)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經營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計。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之相應後續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已予以修訂，藉以將「關連方」之釋義擴展至包括向申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並規定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費用。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關連方披露並無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售價。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任何貿易折扣。於年內營業額確認之各個重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4,896,701	4,712,105
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	77,754	128,750
提供加工服務	3,374	3,060
	<u>4,977,829</u>	<u>4,843,915</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不包括交易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之任何個別客戶。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0,176	6,631
政府補貼(i)		
— 無條件補貼	10,494	5,229
— 有條件補貼 (附註22)	13,524	13,043
租金收入	15,584	13,056
其他	—	506
	<u>49,778</u>	<u>38,465</u>
其他虧損淨額		
鋁期貨合約虧損淨額	—	(762)
外匯虧損淨額	(6,842)	(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u>(1,523)</u>	<u>(4,876)</u>
	<u>(8,365)</u>	<u>(6,589)</u>

(i) 本集團自中國政府各機關獲得現金補貼形式的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金額為人民幣10,4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29,000元)之若干政府補助配額為無條件。其為補貼年內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 有條件補貼

餘下政府補助為有條件政府補助,並初始列為遞延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有條件政府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3,5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43,000元)(附註22)。

5 除稅前溢利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29,090	149,593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8,885	11,847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1,227	2,910
	<u>149,202</u>	<u>164,350</u>
借貸成本總額	149,202	164,350
減:在建工程內之利息開支資本化*	(64)	(6,764)
	<u>149,138</u>	<u>157,586</u>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65厘至6.15厘(二零一四年:5.76厘至6.60厘)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1,233	399,000
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22	21,242
	<u>470,255</u>	<u>420,242</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計劃作出供款。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界定的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僱主的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港元）為上限。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i)	176,964	132,683
預付租金攤銷(i)	7,033	7,359
研發成本(ii)	23,477	15,90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16)	17,260	10,063
非流動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91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00	1,068
— 其他服務	620	607
存貨成本(i)	4,148,068	4,086,288
經營租金(i)	823	915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涉及折舊、攤銷、經營租金及員工成本之費用為人民幣432,2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5,477,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分開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ii) 研發成本包括僱員之員工成本人民幣9,7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49,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附註5(b)披露之員工成本總額。

6 所得稅開支

(a) 在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2,084	52,206
中國土地增值稅撥備	–	11,106
香港利得稅撥備	930	–
	<u>53,014</u>	<u>63,312</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附註23(b))	<u>1,879</u>	<u>(18,659)</u>
	<u><u>54,893</u></u>	<u><u>44,653</u></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二零一四年：16.5%)。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興發江西」)、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興發成都」)及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興發河南」)除外。

- 廣東興發具備「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廣東興發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 興發江西具備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興發江西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 興發成都具備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興發成都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 興發河南具備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興發河南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25%）。
- (iv)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故計算此預提稅適用之稅率為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廣東興發在可預見將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利潤將會派發的預期股息為基礎，已就人民幣3,690,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20,660</u>	<u>269,259</u>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83,208	67,9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58	6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32	256
稅務優惠之影響	(32,795)	(35,318)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47
中國土地增值稅	–	11,106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溢利的 預提稅影響 (附註23)	<u>3,690</u>	<u>–</u>
所得稅開支	<u>54,893</u>	<u>44,653</u>

7 董事酬金

本集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已付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立斌先生	720	198	26	1,540	2,484
羅蘇先生	636	264	–	1,386	2,286
羅日明先生	536	270	21	1,386	2,213
廖玉慶先生	536	267	9	1,540	2,352
羅用冠先生	502	–	14	615	1,131
王志華先生	416	193	13	966	1,588
戴鋒先生	320	198	26	1,232	1,776
<i>非執行董事</i>					
陳勝光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默先生	150	–	–	–	150
何君堯先生	150	–	–	–	150
林英鴻先生	180	–	–	–	180
梁世斌先生	150	–	–	–	150
<i>劉立斌先生之 替任董事</i>					
黃兆麒先生	481	120	14	100	715
總計	<u>4,777</u>	<u>1,510</u>	<u>123</u>	<u>8,765</u>	<u>15,175</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已付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立斌先生	720	196	28	793	1,737
羅蘇先生	636	264	-	714	1,614
羅日明先生	536	266	18	714	1,534
廖玉慶先生	536	266	16	793	1,611
羅用冠先生	494	-	13	431	938
王志華先生	416	186	10	282	894
戴鋒先生	320	196	28	634	1,178
<i>非執行董事</i>					
陳勝光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默先生	120	-	-	-	120
何君堯先生	120	-	-	-	120
林英鴻先生	150	-	-	-	150
梁世斌先生	120	-	-	-	120
<i>劉立斌先生之 替任董事</i>					
黃兆麒先生	480	120	4	-	604
總計	<u>4,648</u>	<u>1,494</u>	<u>117</u>	<u>4,361</u>	<u>10,620</u>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四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6	6
1,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u>7</u>	<u>7</u>

8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全部均為董事，彼等於本年度的酬金於附註7披露（二零一四年：五名）。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65,7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4,60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18,000,000股（二零一四年：418,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純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經表面處理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及待售發展中物業。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進行分部績效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所有其他分部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益	757,894	795,350	4,138,807	3,916,755	81,128	131,810	4,977,829	4,843,915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115,014	114,614	691,397	617,970	23,350	25,043	829,761	757,627

(b)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可報告分部溢利	829,761	757,627
其他收益	49,778	38,465
其他虧損淨額	(8,365)	(6,589)
分銷成本	(107,192)	(102,277)
行政開支	(293,970)	(258,676)
財務成本	(149,138)	(157,5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4)	(1,705)
除稅前綜合溢利	320,660	269,259

(c)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原因為逾98%之收益均來自中國市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3,461	1,000,806	26,403	113,867	265,659	2,250,196
添置	7,455	141,886	370	25,466	88,947	264,12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7,032	93,269	69	653	(221,023)	-
出售	(385)	(8,513)	(481)	-	-	(9,379)
重新分類至發展中投資物業	-	-	-	-	(76,395)	(76,3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7,563</u>	<u>1,227,448</u>	<u>26,361</u>	<u>139,986</u>	<u>57,188</u>	<u>2,428,54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77,563	1,227,448	26,361	139,986	57,188	2,428,546
添置	-	158,221	1,321	5,760	35,944	201,246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939	31,609	26	1,149	(75,723)	-
出售	-	(2,007)	(110)	-	-	(2,1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0,502</u>	<u>1,415,271</u>	<u>27,598</u>	<u>146,895</u>	<u>17,409</u>	<u>2,627,67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666)	(296,925)	(14,690)	(53,973)	-	(417,254)
本年度支出	(25,223)	(80,772)	(2,899)	(23,789)	-	(132,683)
出售時撥回	137	3,717	276	-	-	4,1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752)</u>	<u>(373,980)</u>	<u>(17,313)</u>	<u>(77,762)</u>	<u>-</u>	<u>(545,80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752)	(373,980)	(17,313)	(77,762)	-	(545,807)
本年度支出	(28,479)	(116,808)	(2,329)	(29,348)	-	(176,964)
出售時撥回	-	488	76	-	-	5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231)</u>	<u>(490,300)</u>	<u>(19,566)</u>	<u>(107,110)</u>	<u>-</u>	<u>(722,20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5,271</u>	<u>924,971</u>	<u>8,032</u>	<u>39,785</u>	<u>17,409</u>	<u>1,905,46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811</u>	<u>853,468</u>	<u>9,048</u>	<u>62,224</u>	<u>57,188</u>	<u>1,882,739</u>

- (i) 本集團擁有的全部物業均位於中國。
- (ii)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8,9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0,812,000元）之若干物業申請辦理業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在上述物業從事經營活動並不會因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證書而受到影響。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35,0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531,000元）之若干廠房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0(b)）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生產設備訂立一份出售及融資回租合約，於三年後屆滿。於簽立出售及租賃回租合約之日期，設備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7,776,000元。於租賃期限結束時，本集團有權選擇按被視為議價購買選擇之價格購買該設備。該租賃合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設備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5,12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42,000元）。

12 預付租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52,929	400,317
重新分類至發展中投資物業	—	(47,3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929</u>	<u>352,929</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4,402)	(37,043)
本年度支出	(7,033)	(7,3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435)</u>	<u>(44,402)</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1,494</u></u>	<u><u>308,527</u></u>

- (i) 預付租金指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之餘下年期介乎37至44年。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8,6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8,527,000元）之預付租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0(b)）。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hina Xingfa (BVI) Limited (「Xingfa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發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興發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1,000港元 (「港元」)	-	100%	銷售鋁型材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60,04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i)(iii) (「興發成都」)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人民幣 1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 (i)(iii)(「興發江西」)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 (i)(iii)(「興發河南」)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佛山市興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iii)(「興發房地產」)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銷售及管理
佛山市興發商貿有限公司(i)(iii) (「興發商貿」)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鋁型材貿易

(i) 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ii) 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iii) 該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 有限公司（「江西景興」）(i)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80%(ii)	80%(ii)	生產及銷售鋁板

(i) 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公司之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ii) 江西景興之20%繳足股本由廣州景興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景興」）出資。本集團已與廣州景興訂立合約安排，以確定江西景興的相關業務方向。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並無可控制江西景興的足夠權利，因此本集團將江西景興視為聯營公司。

江西景興是本集團唯一參與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並無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14,000元。

15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鋁型材生產		
原材料	143,275	129,281
在製品	73,261	66,308
製成品	290,021	307,475
	<u>506,557</u>	<u>503,064</u>
待售發展中物業		
土地使用權	47,388	47,388
契稅	4,760	4,760
建築成本	119,557	76,395
	<u>171,705</u>	<u>128,543</u>
	<u><u>678,262</u></u>	<u><u>631,607</u></u>

待售發展中物業餘額預期於逾一年後收回。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148,068	4,086,288
撇減存貨	<u>—</u>	<u>—</u>
	<u><u>4,148,068</u></u>	<u><u>4,086,288</u></u>

1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賬款	646,697	729,671
應收票據	585,037	665,626
減：呆賬撥備	(27,906)	(11,111)
	<u>1,203,828</u>	<u>1,384,186</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94,231</u>	<u>154,020</u>
	<u><u>1,298,059</u></u>	<u><u>1,538,206</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60,292,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210,000元）（附註20(b)）。

本集團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之款項人民幣58,67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304,000元）（附註28(b)(i)）。現時餘下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乃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38,927	772,594
一至三個月	354,993	393,214
三至六個月	178,111	176,092
超過六個月	<u>31,797</u>	<u>42,286</u>
	<u><u>1,203,828</u></u>	<u><u>1,384,186</u></u>

交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後60日至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b) 減值虧損

有關交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中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交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附註1(g)）。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具體及整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111	5,486
已確認	25,597	10,670
撤回	(8,337)	(607)
撇銷	(465)	(4,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7,906</u>	<u>11,11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賬款人民幣28,94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05,000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該應收款項預期將不可收回。因此，人民幣為25,327,000元之指定呆賬撥備（二零一四年：9,056,000元）已確認。

(c) 並未減值之交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72,184	1,325,773
逾期少於一個月	6,742	12,488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584	13,765
逾期三至六個月	11,276	14,366
	<u>1,202,786</u>	<u>1,366,392</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多數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7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主要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附註20(b))及應付票據(附註19)之擔保之銀行存款。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16,012</u>	<u>305,856</u>

(b)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20,660	269,259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5(c)	176,964	132,683
攤銷預付租金	5(c)	7,033	7,3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10,176)	(6,631)
財務成本	5(a)	149,138	157,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4	1,523	4,876
非流動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5(c)	–	11,9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來自向一家聯營 公司下游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214	1,705
外匯收益淨額		(689)	1,354
		(3,749)	(500)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之變動		(46,655)	(57,363)
交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變動		234,822	(285,837)
交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之變動		(311,204)	925,603
遞延收入之變動		259	2,657
業務產生之現金		518,140	1,164,663

1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530,181	540,548
應付票據(i)	471,949	833,8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0,212	335,944
遞延收入(附註22)	25,294	17,957
	<u>1,407,636</u>	<u>1,728,259</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其詳情載於附註28(b)(ii)。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乃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89,080	402,728
一至三個月	397,157	748,797
三至六個月	198,503	176,317
超過六個月	17,390	46,516
	<u>1,002,130</u>	<u>1,374,358</u>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人民幣179,8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042,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附註17）。

20 貸款及借貸

(a) 貸款及借貸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699,467</u>	<u>1,723,782</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5,000	144,2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26,000</u>	<u>135,000</u>
	<u>301,000</u>	<u>279,250</u>
	<u><u>2,000,467</u></u>	<u><u>2,003,032</u></u>

(b) 條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61,774	1,734,032
無抵押銀行貸款	<u>38,693</u>	<u>269,000</u>
	<u><u>2,000,467</u></u>	<u><u>2,003,032</u></u>

於報告期末，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535,009	127,531
預付租金 (附註12)	228,660	308,527
應收票據 (附註16)	260,292	200,210
已抵押存款 (附註17)	84,263	20,172
存貨	<u>40,000</u>	<u>40,000</u>
總計	<u><u>1,148,224</u></u>	<u><u>696,440</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合共人民幣3,564,54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5,850,000元）之銀行信貸中，人民幣2,221,9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569,000元）經已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項（二零一四年：七項）銀行信貸須待達成有關附屬公司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之契約（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約，已提取之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約。有關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之管理載於附註25(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信貸之契約。

21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12	6,770	26,212	27,02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6,314	6,787
		6,770		33,81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8)		(1,285)
租賃責任之現值		<u>6,712</u>		<u>32,526</u>

22 遞延收入

列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遞延收入：		
於年初	81,804	79,147
於年內取得	13,783	15,700
於損益內確認 (附註4)	(13,524)	(13,043)
於年末	82,063	81,804
減：列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流動部份 (附註19)	(25,294)	(17,957)
	<u>56,769</u>	<u>63,847</u>

遞延收入指就補貼本集團之營運及資助本集團收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成本而取得之政府補助金。所取得之政府補助金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

就補貼經營成本而取得之政府補助金於相關經營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透過損益攤銷。

就資助收購固定資產之成本而取得之政府補助金按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以抵銷有關資產之折舊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遞延收入之款項人民幣12,139,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54,000元) 及人民幣69,924,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450,000元) 分別指就補貼經營開支及資助收購固定資產之成本而取得之政府補助金，惟尚未於損益內確認。

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119	32,975
中國所得稅撥備 (附註6(a))	52,084	52,206
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註6(a))	930	—
中國土地增值稅撥備 (附註6(a))	—	11,106
已付所得稅	(53,936)	(59,062)
已付中國土地增值稅	—	(11,106)
	<u>25,197</u>	<u>26,1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197</u>	<u>26,119</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變動如下：

	非流動 金融資產 減值	應計未付 僱員福利	呆壞賬減值 虧損	稅項虧損	未變現溢利	遞延 收入內之 政府補助金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81	922	—	—	18,892	—	20,995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6(a))	1,787	(632)	843	198	23,494	(7,031)	—	18,65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7</u>	<u>549</u>	<u>1,765</u>	<u>198</u>	<u>23,494</u>	<u>11,861</u>	<u>—</u>	<u>39,65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87	549	1,765	198	23,494	11,861	—	39,65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6(a))	—	(549)	2,519	(198)	—	39	(3,690)	(1,87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7</u>	<u>—</u>	<u>4,284</u>	<u>—</u>	<u>23,494</u>	<u>11,900</u>	<u>(3,690)</u>	<u>37,775</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1,465	39,65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690)	—
	<u>37,775</u>	<u>39,654</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溢利中應收股息繳納5%的扣繳稅。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溢利，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與該等未分派溢利人民幣797,1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6,236,000元）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31	179,568	441,976	553	12,994	638,822
年度虧損		-	-	-	-	(4,051)	(4,051)
其他全面收入		-	-	-	27	-	2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7	(4,051)	(4,024)
就去年批准之股息	24(b)	-	-	-	-	(16,595)	(16,59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1</u>	<u>179,568</u>	<u>441,976</u>	<u>580</u>	<u>(7,652)</u>	<u>618,20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31	179,568	441,976	580	(7,652)	618,203
年度溢利		-	-	-	-	70,167	70,167
其他全面收入		-	-	-	(48,618)	-	(48,6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8,618)	70,167	21,549
就去年批准之股息	24(b)	-	-	-	-	(30,152)	(30,15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1</u>	<u>179,568</u>	<u>441,976</u>	<u>(48,038)</u>	<u>32,363</u>	<u>609,600</u>

(b) 股息

(i) 應付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 派付之末期股息	<u>31,518</u>	<u>29,678</u>

董事建議向全體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二零一四年:0.09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09港元 (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u>30,152</u>	<u>16,595</u>

(c)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金額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繳足股份面值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000</u>	<u>4,180</u>	<u>3,731</u>	<u>418,000</u>	<u>4,180</u>	<u>3,731</u>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其他儲備賬之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清償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以下兩者之差額：(a)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股本面值及現有結餘；與(b)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重組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以下兩者之差額：(a)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b)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重組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獲豁免之應付關連方負債。

(iv)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設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之純利之至少10%至法定一般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該儲備所作轉撥必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股東之前作出。

中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根據權益股東現有股權百分比按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轉換成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境外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605,8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4,472,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按恰當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經調整淨負債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借貸加未計提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部份減未計提建議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策略乃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於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當時市況後不時認為合理之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籌集新債務融資。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貸款及借貸	20	1,699,467	1,723,782
— 融資租賃責任	21	6,712	26,212
非流動負債：			
— 貸款及借貸	20	301,000	279,250
— 融資租賃責任	21	—	6,314
債務總額		2,007,179	2,035,558
加：建議股息	24(b)	31,518	29,678
減：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8	(416,012)	(305,856)
已抵押存款	17	(278,141)	(330,214)
經調整債務淨額		<u>1,344,544</u>	<u>1,429,166</u>
權益總額		1,419,846	1,183,961
減：建議股息	24(b)	(31,518)	(29,678)
經調整資本		<u>1,388,328</u>	<u>1,154,283</u>
經調整淨負債資本 比率		<u>97%</u>	<u>12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於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中所承受之風險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付款記錄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個別客戶之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交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後60日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及1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分別來自本集團工業鋁型材分部及經表面處理鋁型材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為於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除附註27所述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承受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所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7披露。

有關本集團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款項，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浮動）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五年					於結算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780,663	185,621	133,206	–	2,099,490	2,000,467
融資租賃責任	6,770	–	–	–	6,770	6,7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636	–	–	–	1,407,636	1,407,636
即期稅項	25,197	–	–	–	25,197	25,197
	<u>3,220,266</u>	<u>185,621</u>	<u>133,206</u>	<u>–</u>	<u>3,539,093</u>	<u>3,440,012</u>
	二零一四年					於結算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780,087	148,388	143,303	–	2,071,778	2,003,032
融資租賃責任	27,024	6,787	–	–	33,811	32,52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8,259	–	–	–	1,728,259	1,728,259
即期稅項	26,119	–	–	–	26,119	26,119
	<u>3,561,489</u>	<u>155,175</u>	<u>143,303</u>	<u>–</u>	<u>3,859,967</u>	<u>3,789,936</u>

誠如上述分析所示，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780,663,000元之銀行貸款乃於二零一六年內到期將予償還。於本合約到期日固有之短期流動資金風險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變動。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之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息借貸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1.90%-6.92%	1,437,217	4.80%-7.80%	1,329,210
浮息借貸：				
融資租賃責任	4.46%	6,712	4.86%	32,526
銀行貸款	4.75%-7.20%	563,250	5.60%-7.00%	673,822
		<u>569,962</u>		<u>706,348</u>
借貸總額：		<u>2,007,179</u>		<u>2,035,558</u>
定息借貸佔借貸 總額百分比		<u>72%</u>		<u>65%</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44,674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53,962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乃以因有關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年度影響作估計。該分析乃以二零一四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施予之外匯限制。本集團主要透過以與其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購買承受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

外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以公司有關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承擔。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承擔之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結日之現貨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09	40,056	4,755	37,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85	37,334	27,845	3,685
已抵押存款	-	-	3,217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18)	(686)	(5,975)	-
短期貸款	-	(260,232)	-	-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之風險 總額及淨額	<u>33,176</u>	<u>(183,528)</u>	<u>29,842</u>	<u>40,788</u>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承擔之匯率於該日有所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出現之即時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美元	1%	(1,561)	1%	347
港元	1%	281	1%	251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公司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之合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經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於報告期末讓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之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並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已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並無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為成都市之 生產基地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	3,828
— 為宜春市之 生產基地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2	5,978
— 為佛山市三水區之 生產基地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58	14,123
— 為沁陽市之 生產基地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2	11,082
— 於佛山市南莊興建綜合 商業及住宅物業	<u>284,754</u>	<u>288,875</u>
	<u>314,584</u>	<u>323,886</u>
已授權但未訂約	<u>88,769</u>	<u>128,089</u>
總計	<u><u>403,353</u></u>	<u><u>451,975</u></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85	1,3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	856
	<u>985</u>	<u>2,228</u>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動用之 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u>740,693</u>	<u>768,97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任何擔保而遭提出申索。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佛山立興塗料有限公司 (「立興塗料」) (i)	由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實際擁有
廣東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 (「興發幕牆」) (i)	由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實際擁有
廣西來賓銀海鋁材股份有限公司 (「來賓銀海」) (i)	本集團主要股東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 (「江西景興」) (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i) 該等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為正式名稱。

(a) 交易

買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興發幕牆	176,997	120,042
—江西景興	14,867	17,112
	<u>191,864</u>	<u>137,154</u>
購買原材料自		
—立興塗料	—	258
—來賓銀海	16,326	91,435
	<u>16,326</u>	<u>91,693</u>
宿舍租金		
—江西景興	1,901	924
	<u>1,901</u>	<u>924</u>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i)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興發幕牆	33,075	45,887
江西景興	25,597	14,417
	<u>58,672</u>	<u>60,304</u>

(ii)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立興塗料	137	137
來賓銀海	3,807	1,532
	<u>3,944</u>	<u>1,669</u>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7及附註8分別所披露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080	17,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	203
	<u>24,309</u>	<u>17,817</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d) 上市規則就關於關連交易之適用性

上述買賣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581,544</u>	<u>626,654</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0,885	28,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64</u>	<u>1,713</u>
	<u>68,449</u>	<u>30,117</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768	29,960
其他應付款項	8,625	8,608
	<u>40,393</u>	<u>38,56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8,056</u>	<u>(8,4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9,600</u>	<u>618,203</u>
資產淨值	<u><u>609,600</u></u>	<u><u>618,20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31	3,731
儲備	<u>605,869</u>	<u>614,472</u>
權益總額	<u><u>609,600</u></u>	<u><u>618,203</u></u>

30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4(b)披露。

31 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調整日後年度的折舊開支。

(b) 減值

- (i) 在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非流動金融資產及機器預付項款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款項為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不易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值時，將預期有關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時，需要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項之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之假設和預測作出之估計。
-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檢討的賬齡分析和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及過往收賬紀錄時作出很大程度上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或虧損淨額。

- (iii) 存貨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對市價與存貨成本的檢討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市價時作出很大程度上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或虧損淨額。

3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各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 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嚴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貸款及借貸約人民幣1,744,157,000元，其中：

- 約人民幣789,341,000元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集團內各公司提供擔保；
- 約人民幣152,816,000元乃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52,816,000元之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
- 約人民幣702,000,000元為無抵押，惟由集團內各公司提供擔保；
-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解除按揭、抵押、擔保、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

5 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交易情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編製日期）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與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聯合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廣新鋁業之資料由廣新鋁業提供。廣新鋁業董事及廣新控股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及個人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個人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羅蘇先生之資料由羅蘇先生提供，彼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羅日明先生之資料由羅日明先生提供，彼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廖玉慶先生之資料由廖玉慶先生提供，彼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羅用冠先生之資料由羅用冠先生提供，彼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林玉英女士之資料由林玉英女士提供，彼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擁有4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 (c) 就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而言，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及

- (d) 除上述所披露之418,000,000股股份外，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2.4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69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56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70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2.9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48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5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3.4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3.42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3.48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3.4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最後可行日期）	3.57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每股股份2.4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3.63港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7港元溢價約24.58%。

4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i)「擁有權益」及「權益」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當部分所賦予者相同；(ii)「要約期」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即本公司首次宣佈聯合要約人可能進行導致本公司私有化之要約的日期）至生效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及(iii)「披露期間」指自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a) 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聯合要約人		
廣新鋁業 ¹	125,360,000	29.99
羅蘇先生 ²	57,109,200	13.66
羅日明先生 ²	51,813,700	12.40
廖玉慶先生 ²	48,200,100	11.53
羅用冠先生 ²	19,050,000	4.56
林玉英女士 ³	1,719,000	0.41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黃兆麒先生 ⁴	50,000	0.01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總數	303,302,000	72.56
其他公眾股東	114,698,000	27.44
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114,698,000	27.44
總計	418,000,000	100.00

附註：

- (1) 廣新鋁業由廣新控股全資擁有，而廣新控股由廣東國資委全資擁有。
 - (2) 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及羅用冠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林玉英女士為羅用冠先生之配偶。
 - (4) 黃兆麒先生為劉立斌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
 - (5)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ii) 於披露期間，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中金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披露期間，中金集團（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為其本身或以全權委託方式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刊發本計劃文件前已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或於披露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的第(2)類別定義所訂明的本公司的顧問（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要約期開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註釋備忘錄「12.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13.財團協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除本節第5(a)(i)及(ii)段所披露者外，該等人士均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披露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的第(1)至(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就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於披露期間，除第5(a)(i)及(ii)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第5(a)(i)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x) 除本節第5(a)(i)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披露期間，概無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已借入股份外，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中金集團成員除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x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及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披露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及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聯合要約人股份之權益及買賣聯合要約人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並無於聯合要約人之股份或涉及聯合要約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於披露期間，概無本公司或董事買賣任何該等股份或涉及聯合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c) 與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註釋備忘錄內「12.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13.財團協議」中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ii) 聯合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涉及聯合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謀求援引計劃條件之情況；及
- (iii) 除註釋備忘錄內「12.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13.財團協議」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將於計劃完成後發行予聯合要約人之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聯合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計劃收購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任何董事並無亦將不會因計劃離職或因此引起的其他事宜獲支付／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補償；
- (ii) 除註釋備忘錄內「12.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13.財團協議」所披露者外，任何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立與計劃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計劃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i) 除註釋備忘錄內「12.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13.財團協議」所披露者外，任何本公司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計劃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iv) 除註釋備忘錄內「12.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13.財團協議」所披露者外，任何聯合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v) 除下文所載列之服務合約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有(i)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或(ii)持續生效而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或(iii)固定年期而尚餘生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已生效服務合約。

董事姓名	最近一次續新 服務合約之日期	服務合約 到期日	薪酬
梁世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

6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業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8 同意書

上述專家各自均已分別就本計劃文件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羅蘇先生 (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鋒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 (投資總監)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嘉偉先生。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6樓605室。
- (e)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位於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h) 廣新鋁業為一間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8樓1801-04室。
- (i) 廣新鋁業之董事為劉立斌先生、趙蘭女士及淡念陽先生。
- (j) 羅蘇先生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興發五街一巷6號。
- (k) 羅日明先生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興發五街一巷4號。
- (l) 廖玉慶先生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吉祥路八巷1號。
- (m) 羅用冠先生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常盛街80號半山壹號9棟37樓。
- (n) 林玉英女士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常盛街80號半山壹號9棟37樓。
- (o) 中金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p)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2至805室。
- (q)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6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計劃文件寄發之日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6樓605室）以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廣新鋁業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
- (i)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及其提供及並不撤回其對於本計劃文件內刊登其名稱之同意之函件；
- (j)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之一般資料內「8.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k)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之一般資料內「5.權益披露—(d)其他權益」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
- (l) 本計劃文件。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就其對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所進行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之估值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公平交易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在對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第一類中第1、2項物業及第3項物業之A部份進行估值時，鑒於該等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以及其所在具體位置，難以取得相關之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故該等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法並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之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之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之當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之銷售證據。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吾等之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在對於估值日期持有發展中之第二類中第4及5項物業及第一類中第3項物業之B部份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會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竣工。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就第5項物業採用比較法並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對象，及就第4項物業及第3項物業之B部分採用成本法，且亦已計及於估值日期之動工階段相關之應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預期產生之其餘成本及費用。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質押、按揭或欠付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條；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標準》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分租詳情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之建議。

吾等曾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之準確性，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之狀況均為良好且建設過程不會產生意外之成本及延遲。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瑕疵。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瑕疵，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物業視察乃由六名專業人員（包括詹聯俊先生、李學秦先生、鐘堃先生、何靜欣女士、祝婷婷女士及梁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進行。彼等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一至八年經驗，並擁有有關房地產估值專業之學術背景。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之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之全部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敬希 閣下垂注下文概述吾等之估值及下文隨附之估值證書。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倘 貴公司於本報告所載之物業權益按估值金額被出售，則將產生之潛在稅務負債估計為約人民幣177,900,000元，其中第5項物業之潛在稅項負債估計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有關稅務主要包括增值稅（交易金額之5%）、土地增值稅（增值金額之30%至60%）、契稅（交易金額之3%）及印花稅（交易金額之0.05%）。 貴集團確認，第5項物業擬定出售予多名第三方。就第1項至第4項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主要佔用作生產，故 貴集團現無意出售該等物業。因此，第1項至第4項物業產生該等稅務負債之可能性極低。

此 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6樓605室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並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樂平鎮 科技工業園D區5號之 一幅土地、2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523,100,000
2.	位於中國 江西省 宜春市 經濟開發區 經發大道100號之 11幅土地、10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272,100,000
3.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沁陽市 焦克路北側及 義莊三街農場西側之 一幅土地、5幢已竣工樓宇及兩幢在建樓宇	186,500,000
	小計：	<u>981,700,000</u>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西航港工業區 空港四路 1589號之 兩幅土地、14幢發展中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328,700,000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 季華路北側及禪港路西側之 興發廣場項目	392,600,000
	小計：	<u>721,300,000</u>
	總計：	<u><u>1,703,00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並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樂平鎮 科技工業園D區 5號之 一幅土地、 22幢樓宇及多個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497,955.7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 及其上建造的22幢樓宇及多個構 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 年間的不同階段竣工）。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73,275.13 平方米，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 產、辦公室及宿舍用 途。	523,10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項目數目</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13</td> <td>227,496.90</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td> <td>17,199.00</td> </tr> <tr> <td>宿舍</td> <td>8</td> <td>28,579.23</td> </tr> <tr> <td>總計</td> <td>22</td> <td>273,275.13</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3	227,496.90	辦公室	1	17,199.00	宿舍	8	28,579.23	總計	22	273,275.13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3	227,496.90																	
辦公室	1	17,199.00																	
宿舍	8	28,579.23																	
總計	22	273,275.13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內道路、圍 牆、運動場及景觀設施。																	
		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 權，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佛山國用(2009)第20093100307號，地盤面積約497,955.7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21份房地產權證，該總建築面積約256,076.13平方米的物業中之21幢樓宇由廣東興發擁有。該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興發，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062650號	13,355.80	工業
(2)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062651號	3,527.32	宿舍
(3)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062652號	12,096.00	工業
(4)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062653號	15,984.00	工業
(5)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062654號	15,911.35	工業
(6)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062655號	16,650.00	工業
(7)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062656號	3,434.99	宿舍
(8)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062657號	12,096.00	工業
(9)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062660號	3,443.60	宿舍
(10)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062661號	3,358.40	宿舍
(11)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062662號	3,527.32	宿舍
(12)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102941號	7,043.74	宿舍
(13)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102942號	4,835.22	宿舍
(14)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102943號	4,243.86	宿舍
(15)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102944號	15,984.00	工業
(16)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102945號	44,986.00	工業
(17)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102946號	12,501.30	工業
(18)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102947號	18,576.00	工業
(19)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102948號	14,299.23	工業
(20)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30003199號	17,982.00	工業
(21)	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30003200號	12,240.00	工業
總計：		256,076.13	

3.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7,199.00平方米之辦公樓宇之房地產權證正在申請中。
4.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對附註3所述之尚未取得房地產權証之物業之辦公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樓宇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之折舊置換成本將為人民幣26,600,000元。

5. 根據3份最高額按揭合同－GDY476630120092165、GDY476630120152127及GDY476630120132155，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之21幢樓宇之擁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佛山國用(2009)第20093100307號及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30003199至0430003200號、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410062650至0410062657號、第0410062660至0410062662號及第0410102941至0410102948號）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6.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廣東興發合法有效擁有附註1所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地塊及樓宇，惟須受上述按揭所規限；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免受任何擔保人物權引起的任何限制，惟上述按揭者除外。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江西省 宜春市 經濟開發區 經發大道 100號之 11幅土地、 10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 375,813.55平方米的11幅土地以 及其上建造的10幢樓宇及多個構 築物（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 年間的不同階段竣工）。	於估值日期，部分物 業出租予本公司之一 間聯營公司，而剩餘 部分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產、辦公、倉 庫及宿舍用途。	272,100,000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6,401.28 平方米，其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889 549 915">用途</th> <th data-bbox="660 889 740 915">項目數目</th> <th data-bbox="772 889 858 953">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1008 549 1034">生產</td> <td data-bbox="730 1008 740 1034">5</td> <td data-bbox="772 1008 858 1034">71,037.28</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051 549 1076">辦公</td> <td data-bbox="730 1051 740 1076">1</td> <td data-bbox="772 1051 858 1076">6,442.28</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093 549 1119">倉庫</td> <td data-bbox="730 1093 740 1119">1</td> <td data-bbox="772 1093 858 1119">37,596.06</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136 549 1161">宿舍</td> <td data-bbox="730 1136 740 1161">3</td> <td data-bbox="772 1136 858 1161">11,325.66</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221 549 1247">總計</td> <td data-bbox="719 1221 740 1247">10</td> <td data-bbox="762 1221 858 1247">126,401.28</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5	71,037.28	辦公	1	6,442.28	倉庫	1	37,596.06	宿舍	3	11,325.66	總計	10	126,401.28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5	71,037.28																				
辦公	1	6,442.28																				
倉庫	1	37,596.06																				
宿舍	3	11,325.66																				
總計	10	126,401.28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內道路及景 觀設施。																				
		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 權，於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1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375,813.55平方米的1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興發江西」，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3號	35,104.63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2)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4號	7,516.10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3)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5號	4,003.41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4)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6號	4,095.45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5)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7號	63,851.23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6)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8號	35,173.92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7)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9號	22,085.75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8)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30號	27,293.74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9)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31號	35,486.03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10)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32號	36,103.59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11)	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33號	105,099.70	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
總計：		375,813.55	

2. 根據10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26,401.28平方米的該物業中之10幢由興發江西擁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3號	3,775.22	工業
(2)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4號	14,443.47	工業
(3)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5號	37,596.06	工業
(4)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6號	7,200.00	工業
(5)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7號	3,775.22	工業
(6)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8號	25,059.03	工業
(7)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9號	11,209.78	工業
(8)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70號	3,775.22	工業
(9)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4000239號	13,125.00	工業
(10)	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4000240號	6,442.28	工業
總計：		126,401.28	

3. 根據興發江西與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承租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的租約協議，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9,542.0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及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8,475.00平方米之場地按月出租予承租人，月租為人民幣105,469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
4. 根據兩份最高額按揭合同—(2016)滙佛抵字第CN11009056201/160729號及36100620160001831號，該物業之1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10幢樓宇（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宜經國用（2015）第02015023至02015033號及房地產權證—宜房權證宜春字第2-20120263號至2-20120270號、2-2014000239號至2-2014000240號）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支行。
5.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興發江西合法有效擁有附註1所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地塊及樓宇，惟須受上述按揭所規限；及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免受任何擔保物權引起的任何限制，惟上述按揭者除外。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河南省 沁陽市焦克路北 側及義庄三街農 場西側之 一幅土地、5幢已 竣工樓宇及兩幢 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268,160.8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 及其上建造的5幢樓宇及多個構 築物（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 年間的不同階段竣工）（「A部 份」）及2幢樓宇於估值日期正在 建設中（「B部份」）。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之A部份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產、辦公、宿 舍及配套用途，而該 物業之B部份正在建 設中。	186,500,000												
		A部份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71,826.76平方米，及詳情載列如 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902 549 927">用途</th> <th data-bbox="660 902 740 927">項目數目</th> <th data-bbox="772 902 858 966">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1008 549 1034">生產</td> <td data-bbox="730 1008 740 1034">4</td> <td data-bbox="772 1008 858 1034">71,040.76</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044 549 1070">辦公</td> <td data-bbox="730 1044 740 1070">1</td> <td data-bbox="794 1044 858 1070">786.00</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123 549 1149">總計</td> <td data-bbox="730 1123 740 1149">5</td> <td data-bbox="772 1123 858 1149">71,826.76</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4	71,040.76	辦公	1	786.00	總計	5	71,826.76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4	71,040.76														
辦公	1	786.00														
總計	5	71,826.76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內道路、圍 牆及景觀設施。														
		B部份包括於估值日期正在建設 中之一幢辦公樓宇及一幢宿舍。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B部份發 展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 竣工。於完成後，B部份的建築面 積將約為9,496.99平方米。														
		B部份發展項目的建築成本估計 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其中 約人民幣16,700,000元於估值日 期已支付。														
		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 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沁國用(2010)第1130001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68,160.8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興發河南」，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六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7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71,826.76平方米的該物業之A部份由興發河南擁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沁房權證字第1050121228號	786.00	辦公
(2)	沁房權證字第1450100174號	10,633.06	工業
(3)	沁房權證字第1450100175號	29,305.01	工業
(4)	沁房權證字第1450100176號	8,933.00	工業
(5)	沁房權證字第1450100177號	12,663.48	工業
(6)	沁房權證字第1450100178號	9,305.52	工業
(7)	沁房權證字第1450100179號	200.69	工業
總計：		71,826.76	

3. 根據興發河南獲授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沁建字(2010)第028號，總建築面積約218,000.00平方米的物業已獲准建設。
4. 根據興發河南獲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10882201608240101號及第410882201010010106號，有關地方部門已授出許可，允許建築面積約9,496.99平方米的該物業之B部份開始施工。
5. 該物業之B部份猶如於估值日期已根據上述的發展建議完成的置換成本將為人民幣23,500,000元，並假設其可在市場自由轉讓。
6. 根據兩份最高額按揭合同—第41100220110006054號及第41100620140001603號，該物業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6幢樓宇的所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沁國用(2010)第11300018號及沁房權證字第1450100174號至第1450100179號)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沁陽支行。

7.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興發河南合法有效擁有附註1所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地塊及樓宇，惟須受上述按揭所規限；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免受任何擔保物權引起的任何限制，惟上述按揭者除外；及
 - c. 興發河南已就該物業的開發及建設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文，且該物業的開發及建設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條文。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西航港工業區 空港四路1589號 之兩幅土地、14 幢發展中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378,869.23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以 及於估值日期正在發展之14幢樓 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發展項目預計將於二零 一七年六月竣工。於竣工後，該 發展項目規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74,827.81平方米。詳情載列如 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正在發展中。	328,700,000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9	151,598.57
		辦公	1	4,915.92
		食堂	1	3,573.63
		宿舍	3	14,739.69
		總計	14	174,827.81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內道路、圍牆、運動場及景觀設施。

該物業發展項目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39,800,000元，於估值日期已全部支付。

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378,869.23平方米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興發成都」，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五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六零年七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雙國用(2015)第8315號	333,370.81	二零五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2)	雙國用(2015)第7606號	45,498.42	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七日
總計：		378,869.23	

2. 根據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興發成都已獲授上述部分總地盤面積約378,869.23平方米的地塊的規劃許可。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許可證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發出日期
(1)	地字第510122201121084號	45,498.4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2)	地字第510122200921092號	333,370.8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總計：		378,869.23	

3. 根據興發成都獲授的3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建築面積約174,715.65平方米的物業已獲准建設。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許可證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出日期
(1)	建字第510122200931100號	84,735.1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	建字第510122201231103號	62,345.9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3)	建字第510122201331057號補	27,634.57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總計：		174,715.65	

4. 根據興發成都獲授的5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地方部門已授出許可，允許總建築面積約176,594.75平方米的該物業施工。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許可證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出日期
(1)	雙施(2010)第46號	84,735.1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2)	雙施(2012)第162號	29,732.0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	雙施(2012)第163號	32,613.8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	雙施(2015)第075號	25,108.3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5)	雙施(2015)第076號	4,405.3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總計：		176,594.75	

5. 該物業猶如於估值日期已根據上述的發展建議完成的置換成本將為人民幣329,000,000元，並假設其可在市場自由轉讓。
6. 根據興發成都與上海際華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約協議，該物業之可出租總面積約62,345.90平方米的3幢工業樓宇出租予承租人，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屆滿，為期5年，月租為人民幣1,031,04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
7. 根據兩份最高額按揭合同—成農商天營公高抵補第20150044號及成農商天營公高抵第20160003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雙國用(2015)第8315號及雙國用(2011)第7606號）已抵押予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區支行。
8.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興發成都合法有效擁有附註1所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地塊，惟須受上述按揭所規限；
 - 興發成都已就該物業的開發及建設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文，且該物業的開發及建設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條文；及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免受任何擔保物權引起的任何限制，惟上述按揭者除外。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季華路北側 及禪港路西側之 興發廣場項目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 16,961.3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 於估值日期興建於其上的兩幢樓 宇。 該物業之發展項目預計將於二零 一七年八月竣工。於竣工後，該 發展項目的總規劃建築面積將約 為123,716.39平方米。詳情載列 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正在建設中。	392,60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968 547 993">用途</th> <th data-bbox="727 968 858 1032">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1091 547 1117">商業</td> <td data-bbox="767 1091 858 1117">17,700.37</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129 547 1155">辦公</td> <td data-bbox="767 1129 858 1155">72,738.38</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168 547 1193">配套</td> <td data-bbox="767 1168 858 1193">4,594.60</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206 608 1232">地庫(包括 750個停車位)</td> <td data-bbox="767 1249 858 1283"><u>28,683.04</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業	17,700.37	辦公	72,738.38	配套	4,594.60	地庫(包括 750個停車位)	<u>28,683.04</u>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業	17,700.37													
辦公	72,738.38													
配套	4,594.60													
地庫(包括 750個停車位)	<u>28,683.04</u>													
		總計 <u><u>123,716.39</u></u>												
		該物業發展項目的總建設成本估 計約為人民幣497,500,000元，其 中約人民幣186,600,000元已於估 值日支付。												
		該物業已獲授40年的土地使用 權，於二零五零年五月十九日屆 滿，作商業服務、辦公、文化及 娛樂用途。												

附註：

1. 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佛禪國用(2014)第0000933號，總地盤面積約16,961.36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佛山市興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興發房地產」，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40年，於二零五零年五月十九日屆滿，作商業服務、辦公、文化及娛樂用途。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440604201300064號，興發房地產已獲授上述部分地盤面積約16,961.36平方米的地塊的規劃許可。
3. 根據興發房地產獲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40604201400133號，建築面積約123,527.29平方米的物業已獲准建設。
4. 根據興發房地產獲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6012014121001號，相關地方部門已授出許可，允許建築面積約123,527.29平方米的物業動工。
5. 根據興發房地產獲發的預售許可證—禪房預字第2016012901號，貴集團有權出售興發廣場部分（相當於總建築面積約33,814.68平方米）予買主。
6.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興發廣場總建築面積約7,100.29平方米的132個辦公單元已預售予不同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58,102,971元。該等物業部分並未於法律上及實際上作出轉讓，故吾等於估值時已計及上述單位。於達致吾等對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計及該等物業部分的訂約價格。
7. 該物業猶如於估值日期已根據上述的發展建議完成的市價將為人民幣871,000,000元，並假設其可在市場自由轉讓。
8. 吾等的估值已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吾等已鑑別及分析於所在地與該物業特點相近的各種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比較物業的辦公單元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600元至人民幣8,800元，零售單元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及停車位單價介乎每個人民幣11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並得出該物業的假設單價。

9.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興發房地產合法有效擁有附註1所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佔用、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塊，惟須受上述按揭所規限；及
 - b. 興發房地產已就該物業的開發及建設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文，且該物業的開發及建設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條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二零一七年第FSD 69號訟案

有關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及有關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86條

協議計劃

訂約方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份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 (A) 在本協議計劃內，除非與內容或者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註銷價」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計劃以現金應付計劃股東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0港元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時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及通過）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副本遞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廣東國資委」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新鋁業」	指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名聯合要約人
「廣新控股」	指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廣新鋁業之控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要約人」	指	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將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黃兆麒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建議」	指	聯合要約人透過計劃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金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規限
「記錄時間」	指	計劃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之協議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削減股本以及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及削減股本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各函件、陳述、附錄及通告（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 | | | |
|----------|---|---|
| 「計劃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應已向股份持有人公告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根據計劃釐定計劃股東份額的記錄日期 |
| 「計劃股東」 | 指 | 於記錄時間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
| 「計劃股份」 | 指 | 除聯合要約人所持股份外之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B)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18,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其餘股份為尚未發行。
- (D) 聯合要約人已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1. 計劃主要旨在註銷及銷毀所有計劃股份，以及本公司應由聯合要約人（即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分別擁有約41.34%、18.83%、17.09%、15.89%、6.28%及0.57%。

2. 於最後可行日期，303,302,000股股份由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登記情況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⁵
聯合要約人		
廣新鋁業 ¹	125,360,000	29.99
羅蘇先生 ²	57,109,200	13.66
羅日明先生 ²	51,813,700	12.40
廖玉慶先生 ²	48,200,100	11.53
羅用冠先生 ²	19,050,000	4.56
林玉英女士 ³	1,719,000	0.41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黃兆麒先生 ⁴	50,000	0.01
	小計	303,302,000
		72.56
	已發行股份總數	418,000,000
		100.00

附註：

- 廣新鋁業由廣新控股全資擁有，而廣新控股由廣東國資委全資擁有。
 - 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及羅用冠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林玉英女士為羅用冠先生之配偶。
 - 黃兆麒先生為劉立斌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
 -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3. 各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的會議上促使彼等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不會被代表或表決。

4. 聯合要約人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承諾將受計劃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並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由彼等各人簽立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計劃

第I部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b)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向聯合要約人（即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分別發行與所註銷及銷毀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約41.34%、18.83%、17.09%、15.89%、6.28%及0.57%，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其原先的金額；及
 - (c) 本公司須把其賬冊內因上文第1(a)段所述的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聯合要約人的新股份。

第II部

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的代價，聯合要約人應支付或促使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第III部

一般事項

3. (a)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聯合要約人將向計劃股東發送或促使發送涉及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額的支票。

- (b) 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另行獲書面指示外，所有該等支票將放進註明收件人為該等計劃股東預付郵資信封內，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於記錄時間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當時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記錄時間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支票將以郵遞方式寄發，相關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會對有關郵件轉交遺失或延誤負責。
- (d) 各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本第3條(b)段條文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註明的收件人，而任何支票的兌現即表示聯合要約人已妥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e) 在根據本第3條(b)段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聯合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支付任何該等尚未兌現或未經兌現即退回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本公司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聯合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聯合要約人將根據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在該日前，聯合要約人仍將向其信納為有權收取者且本第3條(b)段所述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的款項。聯合要約人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聯合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就此享有權利或不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 (f) 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聯合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本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
- (g) 本第3條(f)段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止條款或條件後方可生效。
- (h) 待計劃股份註銷後，股東名冊將予更新，以反映該項註銷。

4. 在記錄時間就持有任何數目計劃股份而現存的每份過戶文據及證書，在生效日期將不再有效作為該等計劃股份的過戶文據或證書，而各有關證書持有人將應聯合要約人要求，須將有關證書交付聯合要約人予以註銷。
5. 在記錄時間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有效授權或相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為有效的授權或指示。
6. 本計劃須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副本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本計劃已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或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可能協定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在本公司及／或聯合要約人申請時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可代表全體相關人士共同同意對本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聯合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聯合要約人承擔；本計劃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攤。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二零一七年第FSD 69號訟案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15及第86條

及有關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計劃)召開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及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敬請所有獨立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協議計劃影響的註釋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經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

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表決，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及表決。適用於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劉立斌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命令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協議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定義見下述協議計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協議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有關其他形式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透過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協議計劃及根據協議計劃削減股本而言屬必要或恰當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協議計劃或削減股本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於註銷及撤銷決議案1(a)所述的計劃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根據於註銷計劃股份時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聯合要約人」）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各聯合要約人，以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原來的數額；及
- (b) 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出現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皆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其代表。
- (2)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載有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惟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